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6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至8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1至19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7
粵海證券函件	68
附錄一 — 其他資料	84
附錄二 — 目標公司與晟元、北京典當公司及 上海典當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8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7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1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康鼎澳」	指	北京康鼎澳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北京管理合約」	指	北京融晟、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及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營運合約，可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修改(包括北京管理合約首份修訂合約之修訂)
「北京典當公司」	指	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北京質押合約」	指	北京融晟、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及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股權質押合約，可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修改
「北京融晟」	指	北京融晟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架構合約」	指	北京管理合約及北京質押合約
「北京億博安泰」	指	北京億博安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北京智石國際」	指	北京智石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北京中金宏泰」	指	北京中金宏泰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釋 義

「北京管理合約 首份修訂合約」	指	北京管理合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合約，以修訂及補充北京管理合約之若干條文
「北京商委會」	指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監督及管理北京典當業之相關省級商務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追補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透過發出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支付之進一步代價，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見本通函「代價及追補代價」一節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透過發出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支付之代價，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見本通函「代價及追補代價」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之保證，詳情載於本通函「代價調整」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達集團」	指	鴻達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有關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紀先生」	指	紀曉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崔女士及徐先生」或「賣方擔保人」	指	作為賣方擔保人之崔麗傑女士及徐岩先生之統稱
「吳女士」或「賣方」	指	吳佳聯女士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典當經營許可證」	指	商務部根據中國經營典當業務之典當管理辦法向典當商舖發出之典當經營許可證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與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典當管理辦法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Profit Keen」或「買方」	指	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進行之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一節
「供股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佳元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進行之建議供股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可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修改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典當公司」	指	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管理合約」	指	北京融晟、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及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營運合約，可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修改(包括上海管理合約首份修訂合約之修訂)
「上海質押合約」	指	北京融晟、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及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約，可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修改(包括上海質押合約首份修訂合約之修訂)
「上海架構合約」	指	上海管理合約及上海質押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上海管理合約 首份修訂合約」	指	上海管理合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合約，以修訂及補充上海管理合約之若干條文
「上海質押合約 首份修訂合約」	指	上海質押合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合約，以修訂及補充上海質押合約之若干條文
「上海商委會」	指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據董事所深知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監督及管理上海典當業之相關省級商務機構
「中小企」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北京架構合約及上海架構合約
「晟元」	指	晟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典當公司」	指	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紀曉波先生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6-1910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如收購事項完成，將帶領本集團涉足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北京融晟若干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北京融晟之主要業務為(除了其他事務)根據架構合約管理及經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典當貸款業務。

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因重組項下北京典當公司增資而導致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預期增長，(iii)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iv)中港兩地市場類似業務之可比資料及(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須分別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如適用)透過發出銀行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分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iii)目標公司及晟元與目標典當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1. Profit Keen，作為買方
2. 吳女士，作為賣方
3. 崔女士及徐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妥為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及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或根據上述各項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就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北京融晟若干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北京融晟之主要業務為(除了其他事務)根據架構合約管理及經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典當貸款業務。

重組

目標集團現正就籌備收購事項進行重組，而完成及實施重組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就目標公司方面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為晟元。

就晟元方面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晟元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晟元之唯一附屬公司為北京融晟。北京融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未繳股本為1,000,000美元(有關未繳股本將須由本集團於完成後根據中國法律支付)。

就北京融晟方面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融晟將由晟元全資實益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融晟會將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併入其賬目，猶如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均為北京融晟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北京典當公司方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與北京典當公司及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訂立北京管理合約(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北京管理合約第一份修訂合約作出修訂，以就(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披露收購北京典當公司股本權益之獨家期權、繼承法律權利及責任以及解決爭議等問題澄清及補充若干事宜)。根據北京管理合約，北京典當公司旗下所有業務活動交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北京典當公司旗下業務所產生一切經濟收益及風險，亦將透過北京典當公司向北京融晟支付管理及經營費用之形式轉移至北京融晟。

此外，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將於北京典當公司根據重組進行增資後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完成前)與北京融晟及北京典當公司訂立北京質押合約，

董事會函件

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北京典當公司之股權按予北京融晟，作為保證北京典當公司履行北京管理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根據北京架構合約，北京融晟有權控制北京典當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並可盡享其經濟收益及財務業績，猶如北京典當公司全部股權均由北京融晟實益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典當公司之業績將併入北京融晟賬目內，猶如北京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註冊實繳股本將增至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及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典當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股權。

就上海典當公司方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與上海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訂立上海管理合約(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上海管理合約第一份修訂合約作出修訂，以就(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披露收購上海典當公司股本權益之獨家期權、繼承法律權利及責任以及解決爭議等問題澄清及補充若干事宜)，根據上海管理合約，上海典當公司旗下所有業務活動交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上海典當公司旗下業務所產生一切經濟收益及風險，亦將透過上海典當公司向北京融晟支付管理及經營費用之形式轉移至北京融晟。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與北京融晟及上海典當公司訂立上海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上海典當公司之股權按予北京融晟，作為保證上海典當公司履行上海管理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根據上海架構合約，北京融晟有權控制上海典當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並可盡享其經濟收益及財務業績，猶如上海典當公司全部股權均由北京融晟實益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將併入北京融晟賬目內，猶如上海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上海典當公司之經核證註冊實繳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上海典當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任何實體任何股權。

代價及追補代價

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82,207,000港元。

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即北京典當公司經核證實繳股本之最低金額，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39,385,000港元，而賣方可於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內促使將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增至(但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而在此情況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為42,822,000港元之追補代價，而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將以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方式調整。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則如於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後經核證實繳股本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將不會對追補代價作出調整。

倘無法達成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則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可能遭調低。詳情參閱下文「代價調整」一節。

代價及追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目標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832,864元(約相當於20,536,094港元)；
- (b) 因北京典當公司於重組項下增資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760,000港元)或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42,700,000港元)而導致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預期增長；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
- (d) 中港兩地市場類似業務之可比資料，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及

董事會函件

- (e)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就市場可比較資料而言，本公司曾考慮所辨識以下在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均為完全或旗下機構部份在中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經辨識公司其中兩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分別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及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另外三家在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19)、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92)及香溢融通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經辨識公司(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之市盈率介乎8.2倍至17.3倍，平均市盈率為11.9倍，而經辨識公司之市賬率則介乎約1.5倍至3.7倍，平均市賬率則為2.3倍。

下文載列根據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及該等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及市盈率：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於香港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8030	10.0	2.5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8207	8.2	1.8
		平均數	9.1	2.2
於中國				
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419	11.9	1.5
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592	521.6	3.7
香溢融通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830	17.3	2.0
		平均數	14.6 (附註3)	2.4
		整體平均數	11.9 (附註3)	2.3

附註：

1. 市盈率乃使用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計算。

董事會函件

2. 市賬率乃使用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3. 為審慎起見，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以及香港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整體平均市盈率並無計算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市盈率。

按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可能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則代價分別為82,207,000港元或39,385,000港元及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為人民幣10,367,000元(約相當於12,647,740港元)或人民幣4,967,000元(約相當於6,059,74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在上述兩個情況下)約為6.5倍，低於香港及中國經辨識上市公司(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之平均市盈率11.9倍。

按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可能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則代價分別為82,207,000港元或39,385,000港元，以及目標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832,864元(約相當於20,536,094港元)以及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可能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42,70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76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市賬率(在上述兩個情況下)約為1.3倍，低於香港及中國經辨識上市公司之平均市賬率2.3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通函第6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須分別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如適用)透過發出銀行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集團目前計劃以內部資源作為收購事項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於各情況下，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買方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須放棄表決者)根據買

董事會函件

方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特別是購買銷售股份)；

- (b) 重組已根據買方信納之方式及條款批准、完成及進行；
- (c) 買方就完成重組接獲中國法津意見並信納當中所載內容；
- (d) 買方信納由其本身或其代表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及其他盡職審查結果；
- (e) 聯交所並無給予指示，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其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向收購交易；
- (f)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及
- (g)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買賣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而倘上述任何條件獲豁免，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本公司將於該公告進一步呈列有關豁免(如有)之風險及後果。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盡彼等之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包括重組及就北京典當公司之股本增加提供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但不包括條件(a))。特別是，買方僅於完成前第三方執業會計師發出正式證書、合資格機構發出有關資本增加之新業務牌照、以及檢閱北京典當公司之最近期銀行結餘後，方會信納北京典當公司之股本增加(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兩段各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指兩段十二個月期間，「某段有關期間」指該兩段中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目標集團典當貸款業務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經審核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

- (a) 人民幣4,967,000元（約相當於6,059,740港元）（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或
- (b) 人民幣10,367,000元（約相當於12,647,740港元）（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保證溢利」）。

為免生疑，上述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指與目標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無關之損益。核數師（定義見下文）就審計而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目標集團之董事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項目屬非經常或特殊性質。

保證溢利乃透過商業磋商釐定，佔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預計資產淨值約20%。

如目標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於任何一段或所有有關期間經目標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證明並於就某段有關期間發出之保證書（定義見下文）顯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實際經審核純利（「經審核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於買方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有關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及將導致買方所支付代價相應減少之差額（有關付款責任不受限於任何其他條件）。差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差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經審核溢利}$$

為免生疑，各有關期間之差額將獨立於其他有關期間計算（如一個有關期間之差額不得轉撥至前一個或往後之有關期間（如適用）之差額或與其抵銷）。如目標集團於某段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但非必須)促使核數師於任何有關期間屆滿後滿四個月當日前任何時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任何一段或所有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有關核數師之委任只可由買方提出，而倘有關核數師之委任乃由買方提出，則毋須由賣方批准)，而核數師亦將就該段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溢利金額發出證明書(「保證書」)。於未有發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保證書將為最終文件，對當中所載相關事宜具決定作用，且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而追補代價已於完成後支付，則於支付追補代價之後每個曆月的保證溢利將每月調升人民幣450,000元(約相當於549,000港元)(如任何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月份，則按比例調整)，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溢利少於根據保證之保證金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作出公佈，並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載列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就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是否已履行彼等於保證項下責任發表意見。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協議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緊隨完成後兩年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於相同期間招攬目標集團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

由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並無參與目標集團之日常運作，加上目標集團全體主要管理人員將於完成後留任目標集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保障目標集團免受競爭影響方面，本公司實非單憑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因此，本公司相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大可能於目標集團相鄰地區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與目標集團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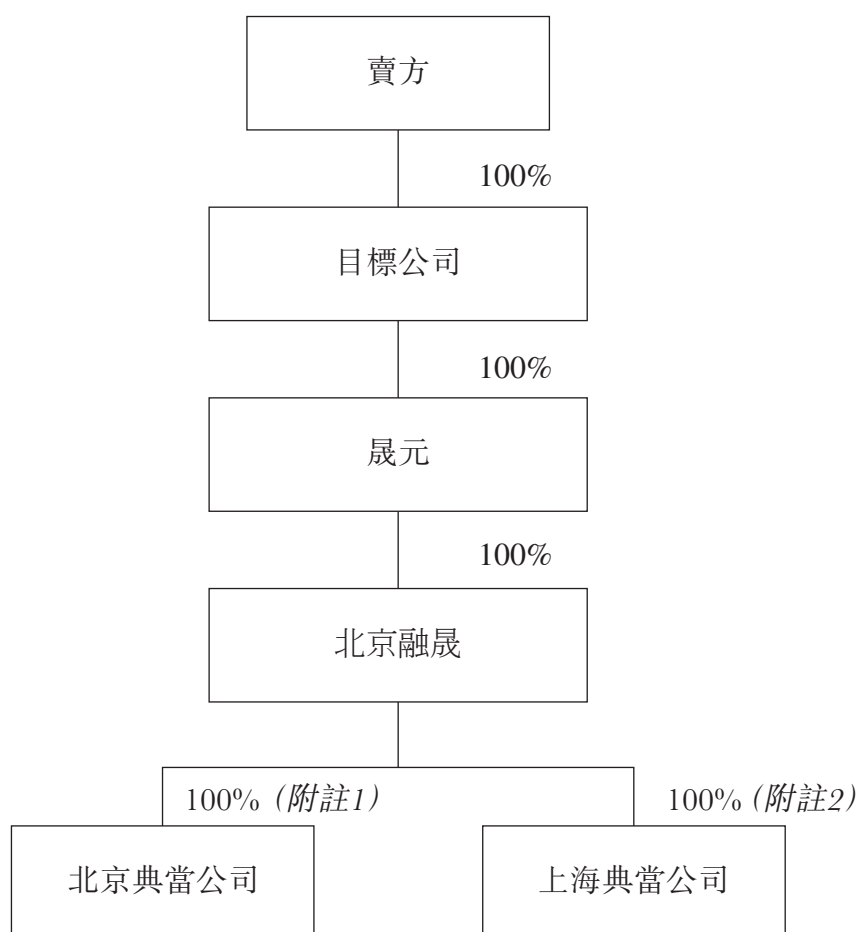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因此，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僅可為本公司提供商業磋商後之額外保障，並非本公司保障目標集團權益免受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潛在競爭影響之主要考慮因素，基於上述原因，於商業磋商過程中，本公司不至於要求賣方作出類似不競爭承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均為晟元、北京融晟及目標典當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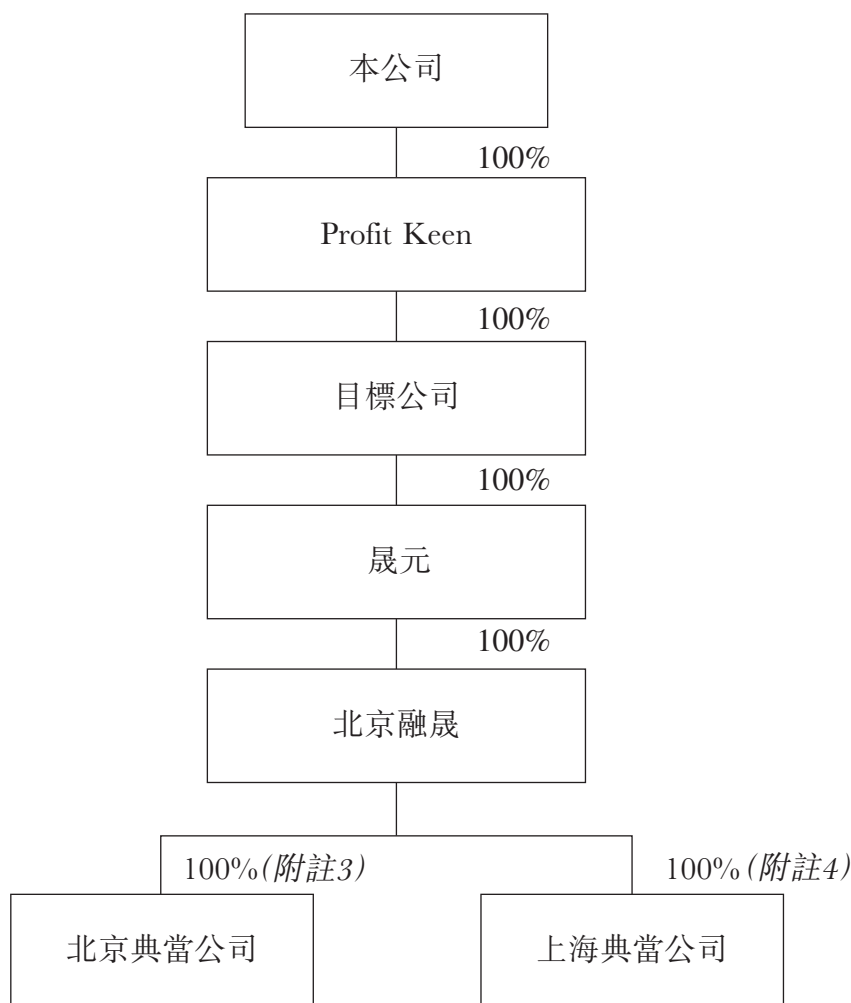


附註1：北京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北京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北京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北京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北京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附註2：上海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上海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上海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上海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3：北京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北京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北京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北京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北京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附註4：上海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上海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上海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上海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晟元

晟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北京融晟資本之股本權益。

北京融晟

北京融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投資管理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商業資訊顧問、經濟貿易顧問及市場推廣策略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由於北京融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始行成立，故未有編製北京融晟之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通函。

北京典當公司

北京典當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以可動資產、擁有權和權利、房地產作擔保之典當貸款、就拖欠貸款變現證券及一般評估、估值及顧問服務，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為北京康鼎澳(持有40%，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440,000港元))、周寶俠女士(持有39%)、鴻達集團(持有12%)及北京億博安泰(持有9%，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50,000元(約相當於549,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北京康鼎澳之全部股本由崔麗傑女士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北京億博安泰之全部股本由徐岩先生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達集團(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君玲)及周寶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互相獨立。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之主要業務如下：

北京康鼎澳	投資管理、投資顧問、項目投資、科技推廣及經濟貿易諮詢
北京億博安泰	投資管理、投資顧問、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廣告設計、生產、分銷及出版、企業策劃、房地產代理、科技推廣、電腦系統服務、電腦繪圖設計及製作、室內設計及裝飾、物業管理、進出口貨物及技術以及進出口代理
鴻達集團	提供企業信貸及貸款擔保、新科技企業、私人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之融資擔保、個人房屋擔保、汽車及個人消費貸款、跨境貸款擔保，以及企業重組、併購、企業信託資產管理、企業項目投資及租賃(不包括融資租賃)涉及之託管服務策劃及諮詢
周寶俠女士	商人

董事會函件

除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外，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北京典當公司全體其他登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於規管限制，有關其他登記股東所持北京典當公司之股本權益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即北京典當公司之前進行之轉讓交易後一年)前轉讓予北京康鼎澳及／或北京億博安泰(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其他人士)。因此，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所持北京典當公司之權益，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與北京典當公司每位其他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一經合法許可便會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其他登記股東所持全部股本權益。此外，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亦已就北京融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承諾，據此，彼等將於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其他登記股東所持股本權益後訂立類似北京架構合約之管理營運合約及質押合約，以確保北京融晟將有權繼續管理及經營北京典當公司之業務。

北京典當公司現時持有特種行業許可證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特種行業許可證毋須經年度檢測且並無屆滿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特種行業許可證持有人撤回該許可證。

上海典當公司

上海典當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以可動資產、擁有權和權利、房地產作擔保之典當貸款、就拖欠貸款變現證券及一般評估、估值及顧問服務，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為北京中金宏泰(持有45%)、周寶英女士(持有40%)及北京智石國際(持有15%)。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金宏泰(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寶英女士及北京智石國際(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互相獨立。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之主要業務如下：

北京中金宏泰	提供經濟合約擔保(不包括融資擔保)及投資顧問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北京智石國際

科技推廣、投資管理、經濟貿易諮詢、綜合電腦系統、電腦系統修理、電腦系統維修、銷售電腦軟件及輔助產品、進出口貨物及技術以及進出口代理

周寶英女士

商人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於規管限制，有關登記股東所持上海典當公司之股本權益未能於上海典當公司成立兩週年當日前轉讓予北京康鼎澳及／或北京億博安泰(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其他人士)。因此，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所持上海典當公司之權益，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與上海典當公司每位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一經合法許可便會收購上海典當公司登記股東所持全部股本權益。此外，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亦已就北京融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承諾，據此，彼等將於收購上海典當公司登記股東所持股本權益後訂立類似上海架構合約之管理營運合約及質押合約，以確保北京融晟將有權繼續管理及經營上海典當公司之業務。

上海典當公司現時持有特種行業許可證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特種行業許可證毋須經年度檢測且並無屆滿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特種行業許可證持有人撤回該許可證。

架構合約

下文概述架構合約項下之安排：

- (i) 目標典當公司委聘(皆為不可撤回及專屬基準)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而北京融晟有權於架構合約之整段期間內獲得(作為抵押基準)目標典當公司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後之所有收益作為管理及經營費用；
- (ii) 目標典當公司於完成時及其後之業務範疇僅限於典當貸款業務；
- (iii) 目標典當公司之所有董事將由北京融晟提名；

董事會函件

- (iv) 目標典當公司之董事會須促使北京融晟所推薦之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典當公司之總經理、財務官及管理層團隊之其他成員；
- (v) 目標典當公司須就(a)聘用及終止聘用僱員，(b)日常營運及管理及(c)財務管理嚴格執行北京融晟之建議；
- (vi) 目標典當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及其後，應北京融晟之要求，向北京融晟提供所有現有及日後之貸款協議、融資協議、抵押文件以及目標典當公司已經及將會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之所有相關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目標典當公司須據此承擔共同責任)，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vi)分段所述協議或文件並不存在；
- (vii) 目標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已承諾(作為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之條款其中部份)，除非獲得北京融晟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典當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墊付貸款(於日常業務中除外)或產生任何負債；
- (viii) 目標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已透過授權書(作為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之條款其中部份)，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融晟或北京融晟指定之代名人，於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之全部表決權(包括批准目標典當公司分派股息及增加目標典當公司之註冊股本)；
- (ix) 目標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已承諾(作為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之條款其中部份)，分派花紅、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利益分配，須待獲得北京融晟之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生效；
- (x) 為確保北京融晟保留對目標典當公司之控制權，如目標典當公司各自之登記股東並無獲得北京融晟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不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本權益；
- (xi) 目標典當公司之全體登記股東(作為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之條款其中部份)已向北京融晟或其代名人授出(毋須就授出有關期權支付款項)獨家及不可撤回之期權，以於架構合約期間內，隨時根據當時中

董事會函件

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按零代價(或適用法律許可之最低金額)收購彼等於目標典當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倘北京融晟全面行使其期權，則北京融晟及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典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xii)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最遲將於完成時與北京融晟及北京典當公司訂立北京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北京典當公司之股權質押予北京融晟；及

(xiii)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已與北京融晟及上海典當公司訂立上海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上海典當公司之股權質押予北京融晟。

北京質押合約及上海質押合約之條款大致相同，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同意(i)於法例許可之最早時間向北京融晟質押其各自於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本權益，以確保履行目標典當公司於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之合約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支付管理費)；(ii)促使目標典當公司不會宣佈任何股息及分派；及(iii)在未經北京融晟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典當公司之已質押股本權益，亦不會就此產生其他質押權益或允許其存在。北京質押合約及上海質押合約將於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之所有責任分別獲全面履行後屆滿。

基於規管原因，北京質押合約及上海質押合約將不會於完成前註冊，而本公司預期，一經合法許可便會盡快為有關合約安排進行註冊，而倘於為有關合約安排進行註冊屬合法許可之情況下未能註冊，將會透過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中國現行法律制度下，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即使未作合法登記仍可予以執行。本公司認為，北京融晟有權規管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透過執行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自其業務中獲益。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將目標集團併入為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核數師亦認同上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於北京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涉及有關北京典當公司或上海典當公司之仲裁)進行仲裁，且仲裁員可就相關目標典當公司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

董事會函件

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相關目標典當公司進行清盤，亦規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仲裁法庭無權授出該類禁令救濟，亦無權責令相關目標典當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倘北京融晟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則或不能於仲裁法庭宣佈仲裁裁決之前，阻止相關目標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及／或相關目標典當公司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北京融晟之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約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而訂約各方有權申請於中國法院執行架構合約之特定條款，概無架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就個別及整體而言)或北京融晟及目標典當公司之法律架構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

中國法律顧問具體確認，架構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典當管理辦法，且毋須由或與商務部進行任何檢測、批准或存檔，且認為毋須就訂立架構合約取得商務部或公安部的書面確認，而目標典當公司營運之合法性不會因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買賣協議終止或由賣方轉移至買方而失去效力。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典當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現有業務，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效力及生效，且不會由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買賣協議終止或由賣方轉移至買方而失去效力或成為無效。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架構協議所載條款亦對目標典當公司登記個人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基於有關個人股東之所有法定繼承人已根據中國繼承法簽訂確認函件，彼等於現有個人股東身故後透過繼承成為股東後，將重新簽訂架構合約及文件，以履行架構合約及所有其他跟進文件。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登記個人股東身故，架構協議足以保障北京融晟及於完成後之本集團之利益；及(ii)登記個人股東身故將不會影響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北京融晟將對目標典當公司登記個人股東之繼承人行使架構協議項下之權利。

架構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作出之行動及步驟以得出其法律觀點，其認為：

- (i) 北京融晟及目標典當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
- (ii) 各架構合約已獲架構合約訂約各方正式授權及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合約為合法、有效、獲准作為憑證及具約束力，並可根據架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向架構合約訂約各方執行；
- (iii) 架構合約乃經公平磋商訂立，而目標典當公司應付予北京融晟之費用指目標典當公司經扣除一切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稅項)後之所有盈利；
- (iv) 訂立及履行架構合約並無亦不會違反或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或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或北京融晟或目標典當公司(或該等公司共同)為訂約方之重大合約；
- (v) 概無任何架構合約(就個別及共同而言)之條款及條件或北京融晟及目標典當公司之法律架構違反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亦無證據顯示任何中國機關基於任何法律理據認為架構合約屬不合法，故中國法律機關不大可能認為架構合約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意見根據下列因素而得出：(i)北京融晟及目標典當公司均為合法成立及有效存在之公司，擁有公司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磋商、訂立及履行架構合約；(ii)架構合約為根據中國合同法產生之合法及有效文據；(iii)各架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代表訂約各方根據中國合同法承擔之法律、效力及約束力責任；及(iv)並無任何法律或行政理據顯示架構合約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vi) 架構合約並無規定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批准或存檔，惟須向當地稅務部門作出所需存檔，有關存檔已妥善作出；及

董事會函件

(vii)除本通函另行披露外，目標集團已真誠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於架構合約落實前後均屬合法及有效。

根據架構合約項下安排及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架構合約於完成時及其後可讓本集團(i)具備充份權力有效管理及監察目標典當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包括目標典當公司之借貸)；(ii)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確保目標典當公司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均可完全由本集團全數收取及管理；及(iv)有效防止向目標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漏露任何資產及價值。因此，架構合約整體而言可使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流入北京融晟及於完成時及之後之本集團。

此外，根據架構合約，董事認為即使並無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本擁有權，本集團於完成後將基本上有權控制目標典當公司之業務。按此基準，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完成後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架構合約之期限

根據商業磋商，北京架構合約及上海架構合約之年期(原協議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可予重續)自訂約方簽訂有關合約起一直生效(北京管理合約、上海管理合約及上海質押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簽訂，而北京質押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而將於完成前簽訂，作為重組其中部份)，直至北京融晟或其代名人於法律許可進行時，行使期權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就北京架構合約而言)及上海典當公司(就上海架構合約而言)全部股本權益為止。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有待審核)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	930	1,122	778	893
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	695	832	552	6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418,763港元及20,536,094港元(有待審核)。於上述數據，所採用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編製載於本通函第126頁之會計師報告時採用之匯率。

法規摘要

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i)已質押個人財產項目(包括財產權利、個人動產及可移動物品)，或其擁有人(當戶)抵押予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ii)根據已抵押當物的價值，當戶向典當貸款供應商支付費用及利息，而典當貸款供應商向當戶提供貸款；及(iii)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當戶償還所計算的有關當金及利息，並由此解除質押或抵押及因此贖回當物及/或房地產。

典當貸款供應商為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貸款供應商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具備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或倘其提供房地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權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提供。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應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貸款行業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妥善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物品的文件；(ii)仔細檢查及保護抵押當物；(iii)為有關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政府調查提供協助；(iv)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v)聘請保安人員；(vi)安裝保安錄像及錄音設備，包括於所有營業櫃檯；及(vii)安裝防護設施確保抵押當物存放安全。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兩年連續純利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於彼等註冊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而言，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向質押個人財產或抵押彼等於該典當貸款供應商登記的司法權區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房地產或已獲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當戶提供貸款外，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出售當戶已放棄的質押或抵押當物，以及提供估值及相關顧問服務。典當貸款供應商不允許(其中包括)接收動產抵押、參與非法集資活動、以任何行式吸納現金儲蓄或提供由借款人信譽作後盾的貸款。此外，典當貸款供應商禁止從商業銀行以外任何人士借款、與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訂立短期信貸、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參與投資活動。倘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物品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完成該等登記。

典當物品的估價及就該典當物品提供的貸款，應由當戶及典當貸款供應商協商釐定。倘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貸款金額達成一致意見，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而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參考。物業典當的最長期限為六個月，惟雙方可通過協議進一步延長期限最多六個月。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單一房地產抵押典當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單一房地產抵押典當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貸款供應商對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有關客戶抵押的財產權利的總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客戶抵押的房地產的總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0%。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當金的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按典當貸款期貼現)。利息不可預

董事會函件

扣或預收。當戶應付費用包括各項管理費，其中月綜合費不得超過動產質押當金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或財產權利質押典當當金的2.5%。應付費用不包括顧問費(如有)及貸款還款額。

倘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當戶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或未延長典當期限，該典當物品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倘該典當物品於典當期限(或延長抵押期)屆滿後贖回，除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必須支付按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罰息率計算的罰息以及任何根據抵押合同的相關費用。《典當管理辦法》並未就倘當物被沒收而應收罰息及費用的計算作出任何規定。

倘已放棄典當物品的估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自行變賣或折價處理，損益自負。估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已放棄典當物品可根據中國擔保法相關條款處理，其規定於當戶及抵押權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可透過包括拍賣出售已質押／抵押當物予第三方。倘未達成協議，抵押權人可於人民法院向當戶提出訴訟。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及當戶可於貸款屆滿前約定典當物品絕當，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安排其出售或拍賣。於該種情況，出售或拍賣典當物品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包括拍賣或出售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倘出售或拍賣典當物品收取之金額不足以償還該等款項，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入稟人民法院向該當戶追回欠款。

不遵守法例規定

根據買方或其代表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獲悉目標集團進行之業務有任何不遵守法例之情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正積極找尋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大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感到樂觀。

董事會函件

中國於過去30年經歷急速經濟增長，帶動私營企業亦大幅擴展，繼而形成(其中包括)龐大資金需求。然而，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受本身之信貸政策限制及易受貨幣政策影響，往往不願意為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貸款或要求辦理繁複手續。因此，不少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籌措業務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資金時遇上困難。典當貸款供應者乃以相對有效率的方式協助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應付財務需要的主要渠道之一。因此，近年中國之典當貸款市場跟隨整體經濟增長迅速成長。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五年至今，典當貸款業急速發展。市場銷售額、公司數目、註冊股本總額及員工數目大幅增加。根據商務部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全國合共有4,433間典當公司，較二零零五年初增加2.3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典當貸款業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初增加5.1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之從業者數目達39,000人，較二零零五年初增加1.2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行業典當總值由人民幣960億元增至人民幣1,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全國典當公司達5,238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從業者數目增至40,445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典當總值為人民幣1,18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8%。

大部份典當貸款供應商均為私人企業或中小企，僅少部份為國有或集體企業。私人企業佔整個行業約80%至90%。

大部份典當貸款客戶均為中小企及獨立人士。就交易數目而言，大部份典當貸款業務交易對象均為獨立客戶。然而，就貸款金額而言，大部份典當貸款之價值均流向中小企。

北京及上海之典當業

北京典當貸款業之發展增長迅速。根據北京商委會資料，於二零一一年間，北京典當貸款供應商數目由164家增至211家，增幅約為28.0%。典當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增至人民幣15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51.1%。

董事會函件

上海典當貸款業之增長亦相當發達。根據上海典當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間，上海典當貸款供應商數目由166家增至201家，增幅約為21.1%。於201家典當貸款公司當中，僅12家之註冊資本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上海典當貸款業之市值正在急速增長，典當總值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2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2億元，增幅約為41.2%。按上海典當價值計算，十大典當貸款企業佔二零一一年全市典當總值41.6%，而大型典當貸款企業佔極大市場份額。

目標典當公司之歷史及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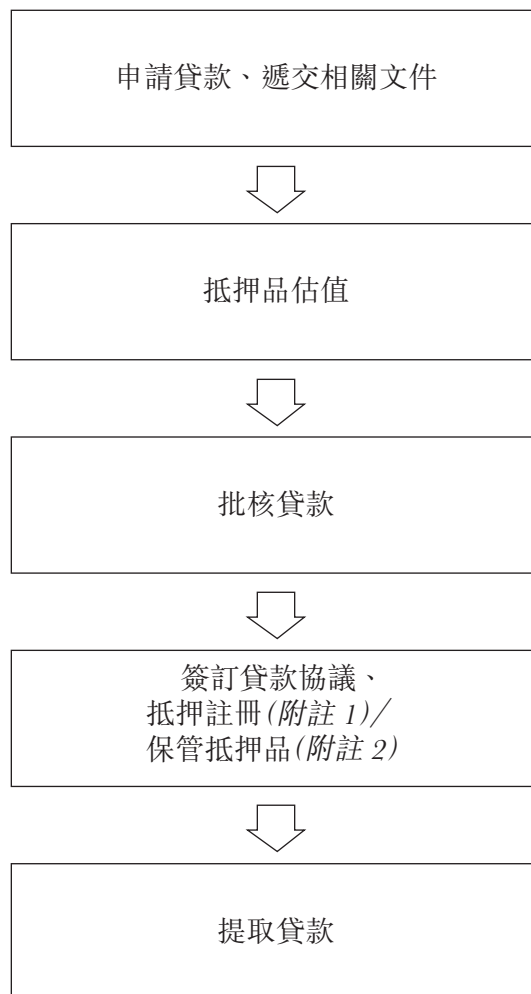
北京典當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年底起於北京開展典當貸款業務。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成立，以於上海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目標典當公司主要為個別客戶提供短期房地產及個人財產(主要為汽車及金飾)典當貸款。目標集團計劃日後發展典當貸款業務至中小企及企業客戶。典當貸款業務模式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授出貸款及貸款後服務。

董事會函件

(i) 授出貸款

下表說明批核貸款過程所涉及之步驟：



附註：

1. 適用於房地產典當貸款
2. 適用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申請貸款

客戶可接洽目標典當公司之銷售門市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交所需抵押品及相關文件，即房產證、業權文件及發票等抵押品擁有權證明。就個人客戶而言，目標典當公司將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及抵押品擁有權證明。就中小企及企業客戶(未來計劃)而言，目標典當公司將要求客戶提供下列文件：

- 營業執照
- 公司章程
- 公司簡介
- 代表企業提出貸款申請之企業客戶之法人代表證明書
- 可證明批准使用企業客戶名下資產作為抵押品之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正本
- 稅務登記證書
- 法人代表之身份證
- 最近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報告
- 抵押品擁有權證明

抵押品估值

目標典當公司會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慎重起見，目標典當公司不接納擔保貸款或房地產第二按揭抵押品。

房地產

- 於盡職審查中透過互聯網及實地視察參考市價估值。目標典當公司亦可於有需要時要求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

汽車

- 透過評估其外觀及性能進行初步估值。初步估值將由目標典當公司具備二手車估值資格之職員進行。倘目標典當公司之職員

董事會函件

認為汽車初步估值結果符合貸款規定，即參考經互聯網搜尋之二手車市場成交資料以評估汽車價值。

金飾

- 檢查首飾含金量，以取得純金重量，並按最新金價評估首飾價值；及
- 評估首飾外觀及狀況。

其他個人財產

- 檢查其他個人財產之外觀及性能，以確保其於保管期內狀況維持良好；及
- 經互聯網搜尋市面上該類物品二手成交資料。

貸款批核

所授出貸款金額將根據對抵押品所作估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房地產抵押品之平均抵押率約為40%。個人財產抵押品之平均抵押率介乎50%至90%之間。如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須經目標典當公司之管理層特別批准。

每項典當貸款交易均收取綜合及利息費用。所收取綜合費用一般根據對所抵押品所評估價值及風險管理評估計算作為貸款金額之若干百分比，但不得超過典當管理辦法許可之限額。房地產典當貸款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之最高綜合費用分別為每月2.7%及4.2%，而上述兩種典當貸款之最高利率為人民銀行所公佈六個月貸款按典當貸款期折價之利率。

典當貸款之還款期約相等於或少於一個月，但可予重續。客戶可重續貸款，並可進一步重續貸款，惟現有貸款之所有利息及相關費用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

與一名客戶協定典當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後，目標典當公司會與客戶簽訂貸款及抵押協議。貸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綜合及利息費用之詳情及貸款之到期日。綜合費用乃透過在發放客戶貸款本金之前，從獲批准之貸款金額中扣除。

保管抵押品及所涉及風險

目標典當公司於目標典當公司指定之停車場內保管已抵押汽車以及於目標典當公司辦公室之保險箱內保管其他個人財產，直至有關貸款獲償還。目標典當公司並無為其保管之已抵押個人財產購買保險，故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火災、盜竊、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戰爭、水災及停電以及由此導致之後果等事項未獲承保。倘目標典當公司招致之重大法律責任未獲保險保單承保，或倘目標典當公司之業務經營受到長時間干擾，目標典當公司可能產生開支及損失，從而對彼等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目標典當公司已於所有營業櫃檯及保險箱安裝保安錄像設備，足以安全及妥善存放已抵押財產，汽車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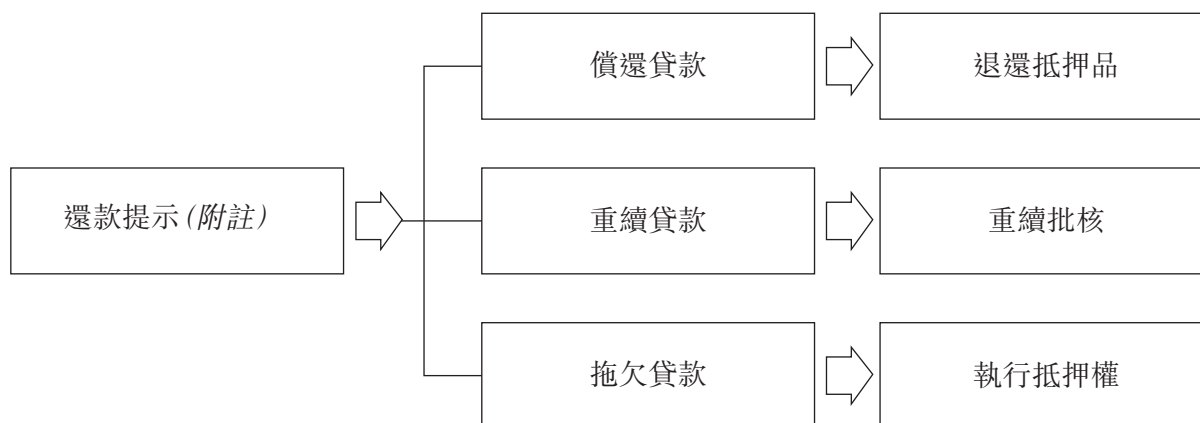
就房地產典當貸款而言，房產證將由目標典當公司保存，目標典當公司將與客戶訂立抵押協議，以向目標典當公司抵押有關房地產作為典當貸款之擔保。

抵押註冊

所有房地產典當貸款之貸款文件將會經公證人公證，而所有已抵押房地產則於當地房地產註冊部門登記。就個人財產抵押品而言，將不會安排貸款文件之公證，此乃由於目標典當公司將會保管有關抵押品之實物直至有關貸款獲償還。

(ii) 貸款後服務

下表載列貸款後服務之步驟：



附註：

倘貸款於發出提示前已償還或重續，則毋須作出還款提示。

根據目標典當公司之內部指引，有關職員將會於授出貸款後每月監察抵押品之狀況及價值，以確保抵押率屬於可接受水平(即房地產典當貸款約40%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約50%至90%)。有關職員將會採取類似「抵押品估值」分節載列之措施。倘抵押品之價值或狀況嚴重惡化，有關職員將會向管理人員匯報以考慮作進一步行動。倘所評估抵押品價值低於相關應收貸款金額，則管理層將就相關應收貸款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接獲有關報告。

還款提示

如無提早還款或重續，目標典當公司將會於每個利息還款日及貸款到期日約三至五個工作天前，提示客戶償還每月利息及綜合費用，以確保客戶及時作出還款，同時目標典當公司會考慮是否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促使如期還款。概無外判收回貸款程序。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還款期(包括房地產及個人財產)約為30天。

完成交易

(a) 償還本金及利息

如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本金及利息，將會獲發還抵押品。目標典當公司將批准發還，而有關交易將於發出批准後被視作完成。

(b) 償還利息及重續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客戶可重續貸款，並可進一步重續貸款，惟現有貸款所有利息及相關費用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根據內部指引，客戶可於貸款本金或已重續之貸款(視情況而定)到期日或之前申請貸款重續。任何貸款重續須經目標典當公司管理層批准。

倘客戶申請重續貸款，目標典當公司將重估抵押品之市值，以釐定是否須變更貸款金額，確保抵押率處於可接受水平。

(c) 拖欠還款及執行抵押權

倘客戶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或利息及綜合費用，有關職員將會聯絡客戶以提示客戶其還款責任，約兩星期後，目標典當公司將採行動執行抵押品。目標典當公司亦有權向客戶索償任何過期付款，包括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截至全數還款日期之任何尚未償還利息及綜合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借款人違約時，相關中國法院將根據具有強制執行力之文書簡易命令強制執行抵押文件，以便目標典當公司毋須經過冗長訴訟程序而行使對已抵押抵押品之權利。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抵押品之評估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而出售抵押品之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有關貸款及利息相關費用，則目標典當公司可索償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截至全數還款日期之尚未償還利息及綜合費用。

目標典當公司就呆賬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貸款可收回程度之評值及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分析釐定。估計應收貸款之可變現價值時，管理層將評估相關抵押品之最近期市值。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典當公司就所有種類之典當貸款(包括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僅錄得0.1%須行使權利出售抵押品之拖欠情況。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披露

儘管目標典當公司作為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其客戶提供典當貸款，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一般及日常業務」一辭就財政資助而言，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並不適用於放款公司。就此，目標典當公司於完成後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倘目標典當公司向一間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個別超逾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條)8%，則目標典當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A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並須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程序，確保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述第13章及第14章。

目標典當公司之管理層

何國林先生，目標典當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及整體管理典當貸款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北京典當公司。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當多間典當公司之業務經理，於典當業累積豐富經驗。

王禹城先生負責目標典當公司之銷售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主修物理學。王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工作，具有優秀的市場營銷能力。彼於二零零九年加盟北京典當公司。

姜洪寶先生負責典當銷售門店之日常管理。姜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主修數學。於二零零四年，姜先生於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取得二手車評估中級文憑。姜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一直於拍賣行工作，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二手車估價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一間典當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及二手車估價員，於典當業積逾六年經驗。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為減低目標典當公司僱員之欺詐行為及人為錯誤，目標典當公司已制訂營運及合規手冊，為其業務訂立各項營運指示、指引、政策及風險管制措施，以管理其內部風險。該手冊載列詳細規則及指示，其中包括市場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業務營運過程及反清洗黑錢政策等。具體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管理

- 檢查物業抵押之有效性及合法性；
- 提升職員評估抵押品價值之能力，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向職員作出支援；
- 安排房地產典當貸款文件之公證；
- 嚴格遵守營運程序及每項交易之規定；及
- 保存多次惠顧客戶之信譽記錄，並將於有可能發生拖欠情況時盡快知會管理層，以便目標典當公司可採取充份措施，如收取額外抵押品、要求提早還款。

市場風險管理

- 不時注意影響市場之政府政策，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以避免收取超過相關政策允許之上限之利息及綜合費用，及授出涉及受限制行業資產之貸款。

法律及合規事宜

- 管理層須檢查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所有法律文件及合約將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並根據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 管理層須檢查交易之進行，並就任何潛在風險及危機採取特殊措施；及
- 管理層將緊貼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變動(特別是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利率及有關貸款業務之相關政策之調整)，並向目標典當公司提供意見，以盡快就信貸限額及價格作出相關調整。

業務營運過程

- 根據目標典當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管理，不時改善及修訂手冊及指引；
- 提升對目標典當公司之工作流程之控制，嚴格實施內部批核程序之階級架構；
- 加強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借款方所提供資料及借款人之民事行為能力；及
- 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質素。

反清洗黑錢政策

- 管理層須透過溝通全面知悉潛在客戶之基本資料，並不時與客戶保持聯繫，以瞭解彼等之最新狀況；及
- 管理層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檢查客戶身份，且不得與任何無法提供身份證明之客戶進行交易。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必須於指定期間內妥善保存。

目標典當公司已為僱員進行有關反清洗黑錢活動之培訓課程，集中指導(其中包括)辨識客戶身份之方法及重要性，以及如何防止目標典當公司進行清洗黑錢活動之方法。

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現時進行之典當貸款業務受到於中國整體監管業務進行之法例及法規典當管理辦法所規管。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海外投資公司於中國投資典當業務之法規及規例須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獨立宣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北京商委會或上海商委會(據董事所深知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於北京及上海監察及管理典當業之相關省級商業機關)並無宣佈有關法規及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參數、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予以制定及實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確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知悉中國政府機構現時不一定向海外投資公司發出典當經營許可證。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屬於行政行為，故若無既有法例監管

董事會函件

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則無法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文或頒發執照。

因此，為使北京融晟可管理及經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於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已訂立架構合約(而非直接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據此，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所有業務均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業務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透過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應付之管理及經營費用轉嫁予北京融晟。本公司擬於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准許海外企業(如本集團)直接擁有持有牌照於中國進行典當貸款業務之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後，盡快解除架構合約。架構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架構合約」一節。

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升其於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並對中國典當貸款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獲得機會分享目標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回報，讓本集團可涉足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融資業務。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為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紀先生之聯繫人(崔女士及徐先生分別為紀先生之母親及表親)，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代名人。

買方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而北京典當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則收購事項將導致(i)資產總值由1,378,900,000港元增加約0.1%至1,379,600,000港元；(ii)負債總額由253,400,000港元增加約0.3%至254,100,000港元；(ii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資產淨值相同，即1,125,5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9,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而北京典當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則收購事項將導致(i)資產總值由1,378,900,000港元增加約0.1%至1,379,600,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由253,400,000港元增加約0.3%至254,100,000港元；(ii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資產淨值相同，即1,125,5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9,100,000港元。

倘於完成日期之代價超過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將會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無形資產，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倘於完成日期之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代價，將會產生負商譽。有關負商譽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及中國經濟步向收縮之不利影響。

儘管美國、歐盟及中國政府聯手挽救及穩定經濟困局，市場普遍預期全球金融危機難以於短期內解決，全球及地方經濟前景勢必繼續受到拖累。有見前景充斥不明朗因素及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連串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務求應付本地金融市場競爭加劇情況，同時為安渡未來在全球湧現的難關作好準備。該等措施包括擴大滲透中國市場以吸納更多富有的內地新客戶，以及透過於不久將來藉開拓資產管理服務為旗下融資平台注入新元素。

透過控股股東變動、集團結構重組及推出新專業管理，本集團作出重組，並正在重整其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貴金屬、外匯、期貨業務之鞏固基礎。

管理層現正積極制訂長期策略計劃以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開拓及把握中國經濟急速增長當中出現之新商機，使投資市場分部達致豐碩增長。誠如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所公佈及據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收購AST 3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AST 3G Limited主要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開拓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完成是項收購後，本集團擬進一步壯大旗下中國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

董事會對中國典當貸款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感樂觀。誠如本通函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條款及受條件所限)，以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參與目標集團之發展，從而涉足中國典當貸款業，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分享目標集團典當貸款業務帶來之回報。

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集團擬將目標集團發展為其中一家領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中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目標集團計劃提升其於北京及上海之市場佔有率及該等地區之市場地位，並透過下列策略擴展其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

(1) 於北京及上海發展市場網絡及擴展網絡至中國其他地區

目標集團擬於未來兩年在中國急促發展之地區成立一至兩間分支辦事處，以於增加北京典當公司之資本至人民幣40,000,000元後擴展銷售網絡。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兩年連續純利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於彼等註冊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目標典當公司計劃增聘更多資深銷售人員，並更頻密地向員工舉行討論講座及有關行業最新資料之內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市場推廣技巧、風險識別能力、評估技巧及技術知識。

(2) 提升金融服務以於龐大的金融市場內把握更多商機

典當管治辦法規定，單一房地產抵押典當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倘北京典當公司之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北京典當公司可就單一房地產抵押典當之數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北京典當公司將可為更多擁有房地產抵押品之客戶提供服務，而目標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房地產典當貸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如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於完成後為人民幣13,000,000元，而賣方於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後未能增加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至人民幣40,000,000元，則本集團將評估應否將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倘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集團計劃擴展其上述業務，以按典當管理辦法盡用其資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買方之代名人獲委任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如適用)法人代表及監事，及以協訂方式向買方送交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董事以及(如適用)法人代表及監事正式簽立之辭職信，並於完成時即時生效。

本集團正物色具有合適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於完成時出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如適用)董事之人士，以監控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法人代表及董事將保存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印章，並須向本集團定期匯報及讓本集團獲悉目標典當公司任何重大事宜。

現時，目標典當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獨立人士，每項貸款交易金額相對較少。為涉足更大型的金融市場，目標集團計劃發展典當貸款業務至中小企及企業客戶。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商機，包括信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推廣，可擴闊客戶基礎及穩定現金流量。

展望將來，新措施將配合本集團加強融資業務之整體策略，成為維持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推動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找尋方法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利潤較高之新業務，並於機會來臨時擴闊收益來源。董事會與財務機構保持溝通，尋求各種集資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以供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或本集團已經或即將物色到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i)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輕微溢利，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179,800,000港元，顯示營運業績較二零零九年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13,100,000港元增加1,513.0%至本年度約211,500,000港元。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回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較二零零九年大幅改善。在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佳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佳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0.1%股本權益。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並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現正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證券

證券業務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建議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自營買賣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證券業務之收入約為15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負收入則約為1,400,000港元，收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經紀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升75.0%。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8,300,000港元及收益約14,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收入約7,000,000港元及虧損6,500,000港元。

外匯

外匯業務指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13,500,000港元及收益約3,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收入約1,900,000港元及虧損約8,100,000港元。

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已終止貿易業務，包括汽車、零件、配件及汽車相關用品之付運銷售。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600,000港元及虧損約1,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收入約18,700,000港元及虧損約33,300,000港元。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企業及其他業務之收入約為6,3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約5,600,000港元相比輕微上升約1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71,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9,800,000港元，顯示營運業績較二零一零年大幅改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業務之營運業績改善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約51,200,000港元。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回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較二零一零年大幅改善。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建議、資產管理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約22,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黃金

黃金業務指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約14,600,000港元。

外匯

外匯業務指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7,9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約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43,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71,900,000港元。該等倒退主要歸因於上一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重大收益約51,200,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錄得公平值虧損，加上本集團現有核心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因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動盪而未如理想。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及外匯業務，並積極開拓借貸業務。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放緩之陰霾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步向收縮，香港亦難免受到波及，對本集團主要及核心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香港市場於回顧年度之成交額倒退近12.5%，加上面對本地經紀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來自證券業務之收入由約91,500,000港元減少至約65,800,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業績稍為改善，所產生虧損由去年約2,500,000港元收窄至約1,5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投資銀行業務之收入增長。

黃金

黃金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年內，我們積極提升營業額，客戶黃金合約成交量顯著上升，較去年急增逾4倍。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黃金業務於回顧年度仍錄得虧損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從客戶訂單所產生坐盤交易收益減少及應付介紹經紀人回佣大幅增加所致。

外匯

外匯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47,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從客戶訂單所產生坐盤交易收益銳減及代客買賣外匯合約之成交量減少。

借貸

隨著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八月先後透過股份配售及供股成功集資後，本集團一直以積極態度大力拓展借貸業務。受惠於中國內地信貸緊縮政策，借貸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在強勁融資需求帶動下蓬勃發展。借貸業務之貸款淨額約達469,3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利息收入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借貸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年內已就未償還借貸債務金額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合共約13,800,000港元。

ii)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當於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7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當於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約相當於6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之收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惟較二零零九年之溢利增加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約相當於2,1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約相當於800,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分別增加約13.3%及16.6%。

下表載列目標典當公司按種類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房地產	956	1,075	904	154
(ii) 個人財產	558	415	893	253
利息收入				
(i) 房地產	173	188	167	26
(ii) 個人財產	72	53	106	27
總計	<u>1,759</u>	<u>1,731</u>	<u>2,070</u>	<u>460</u>

附註：

- (1) 基於典當貸款合約所訂明之管理費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之續期貸款。
- (2) 基於典當貸款合約所訂明之利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之續期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典當貸款供應者獲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之收費結構收費，故管理費收入大幅高於利息收入。《典當管理辦法》規定了每筆貸款所收取之利率，惟典當財產之利率不得超出人行公佈之六個月期貸款利率及按典當貸款期限折算後之利率(於截至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介乎貸款金額之0.41%至0.51% (按每月計算))。《典當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抵押人應付之合併每月費用總額(即目標典當公司業務之管理費)分別不得超出房地產典當貸款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之貸款金額之4.2%及2.7%。

下表概述目標典當公司提供予客戶之各種典當貸款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房地產	32	14,685	64.4%
個人財產	372	8,126	35.6%
總計	404	22,811	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房地產	43	16,677	72.3%
個人財產	464	6,398	27.7%
總計	507	23,075	1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房地產	25	10,045	47.2%
個人財產	513	11,245	52.8%
總計	538	21,290	1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房地產	19	7,097	63.7%
個人財產	275	4,036	36.3%
總計	<u>294</u>	<u>11,133</u>	<u>1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之數量分別為372、464及513。目標典當公司之個人財產典當貸款自二零零九年起錄得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中國各類短期融資之需求大增。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並不限於以被質押財產為抵押物交換小額貸款之業務。儘管典當貸款一般為以質押或寄存珠寶及其他個人動產等個人財務為抵押物以交換貸款，惟《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典當貸款業務可接納以房地產作抵押以及以股份作質押，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事實上，中國典當貸款供應者可在法律訂明之限制下，就借款人抵押予或質押予典當貸款供應者之財產借出大額貸款。

此外，《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如抵押物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倘借款人未能償還典當貸款，而出售抵押物收取之金額不足以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其他開支，則該借款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而典當貸款供應者可入稟人民法院向該借款人追回欠款。除根據中國擔保法之規定，由抵押人提供之抵押品之估值不得低於貸款金額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概無就典當貸款之抵押率設定限制。

董事會函件

房地產典當貸款

房地產典當融資乃透過抵押借款人房地產作為抵押物進行，其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目標典當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分別約為64.2%、73.0%、51.7%及39.3%。

抵押予目標典當公司之房地產抵押物為住宅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客戶數目	9	9	9	6
多次光顧客戶數目	4	6	3	5
新增貸款數目	20	25	16	8
新增貸款總額(千港元)	10,088	10,547	4,180	2,706
平均貸款規模(千港元)	459	388	402	374
平均抵押率	41.0%	42.1%	34.1%	38.4%
續期貸款數目	11	15	7	8
貸款續期率(%)	34.4%	34.9%	28.0%	42.1%

附註：

客戶數目僅包括新貸款客戶。

董事會函件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目標典當公司提供以個人財產(即珠寶、汽車及其他個人財產)作為抵押物之貸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者可向質押其個人財產之質押人授出貸款，惟《典當管理辦法》禁止之物業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與刑事犯罪、爆炸、毒藥及槍支有關之物業。以個人財產作為抵押物之短期典當貸款分別佔目標典當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約35.8%、27.0%、48.3%及60.7%。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所有類型之典當貸款(包括房地產及個人財產)而言，遭遇須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之拖欠情況低於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客戶數目	186	213	185	48
多次光顧客戶數目	44	83	96	23
新增貸款數目	274	322	318	58
新增貸款總額(千港元)	6,770	5,541	8,826	1,346
平均貸款規模(千港元)	22	14	22	15
平均抵押率	77.5%	87.5%	78.3%	77.8%
續期貸款數目	73	128	162	195
貸款續期率(%)	19.6%	27.6%	31.6%	70.9%

附註：

客戶數目僅包括新貸款客戶。

以個人客戶為主，全部均為散客或多次光顧客戶。

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典當公司主要透過集合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本為典當貸款業務籌措資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事典當業及房地產抵押融資業務之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不得向任何人士(商業銀行除外)借入資金。目標典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提取之銀行融資。

資本架構

i)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48,7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年息率介乎0.6%至6.0%，分別於5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83,044,000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8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合共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5,196,176,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基準為i)將每五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27,279,9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545,598,48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2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6,000,000港元)。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一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已由一股現有股份調整為0.02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5,196,176,000份認股權證計算，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由5,196,176,000股調整為103,923,520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ii)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i)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9.0%，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7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已扣除存入獨立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45,800,000港元)約為11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減其現金儲備再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為零，原因是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擁有現金盈餘淨額。本集團之透支額達10,000,000港元，其中已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使用但未償還者為零，已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215,300,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49,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有現金盈餘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不存在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儲備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動用亦未償還。計入該等銀行融資之透支額1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

董事會函件

資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00,000港元)、人民幣12,100,000元(約相當於1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約相當於1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667.0%、2,174.1%、5,212.0%及3,206.9%，而流動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約相當於6,900,000港元)、人民幣6,700,000元(約相當於7,900,000港元)、人民幣17,500,000元(約相當於2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約相當於21,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i)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215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86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而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乃經參考市場情況而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47名僱員，而二零一一年則聘用186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聘用合共約8名、7名、6名及10名僱員。目標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目標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目標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i)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148,7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所收取之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規定之孖展按金以及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約為500,000港元，以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約300,000港元乃以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i)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i)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淨好倉黃金合約及外匯合約所作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存續之承擔分別為數約120,700,000港元及約150,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淨未平倉黃金合約及外匯合約所作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存續之承擔分別為數約98,100,000港元及約275,9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作出承擔約6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淨未平倉黃金合約及外匯合約所作出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存續之承擔分別為數約32,200,000港元及約122,1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作出承擔約4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載誠如目前估計目標集團用以滿足各項發展計劃之所需相關金額將超過60,0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成功，本集團將動用目標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主要來自於完成前之資本增加)，而供股建議所得款項將提供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資金。

風險因素

有關架構合約之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斷定架構合約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根據架構合約而進行之經營涉及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倘架構合約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有關監管當局將擁有酌情權處理該違規事宜，包括：

- 施加經濟處罰；
- 終止或限制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經營；
- 就架構合約施加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未必能符合之條件或規定；
- 要求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撤銷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營業執照及／或執照或證書及／或將架構合約作廢。

架構合約之爭議解決條款規定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之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人可就目標典當公司之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通過仲裁責令目標典當公司清盤。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法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倘我們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則我們或不能於仲裁法庭宣佈仲裁裁決之前阻止目標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及／或目標典當公司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北京融晟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權益。

就目標典當公司之資產而言，架構合約規定北京融晟於目標典當公司清盤時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目標典當公司之資產，並防止目標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及／或目標典當公司於架構合約期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目標典當公司之資產。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委任清盤人條款可能不會強制執行。倘北京融晟無法就目標典當公司之清盤委任清

董事會函件

盤人，則目標典當公司之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清算。於清償相關清盤開支、工資、社會保險費、補償、稅款及債項之後，清算後之資產將會分派予目標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

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依賴架構合約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並透過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收取款項，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典當貸款業務及透過架構合約獲取相關收入。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獲架構合約賦予對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未能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其責任，則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之履約或救濟禁令以及申索賠償。中國之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之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執行架構合約之能力。

北京質押合約基於規管原因尚未登記，故未必如已登記質押合約同樣有效。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典當貸款供應商之股東未必(其中包括)可於緊接股權轉讓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質押其於典當貸款供應商之股本權益。由於北京典當公司之轉讓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進行，故北京質押合約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前登記。因此，儘管北京融晟與北京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將完成時訂立北京質押合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北京質押合約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惟該等北京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所持股本權益尚未合法質押予北京融晟，故將不能作為保護北京融晟之權利之擔保。於北京質押合約登記前，北京融晟須承擔有關北京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違反北京質押合約(包括未能就北京質押合約辦理登記)以及北京典當公司違反北京管理合約之風險。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北京典當公司或北京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違反北京管理合約或北京質押合約，北京融晟可向違約方提出仲裁以尋求特定履約寬免，以保護北京融晟於該等合約項下之法定權益。同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仲

董事會函件

裁裁決將於合資格之人民法院執行。然而，鑑於訴訟及仲裁之固有不明朗因素，無法保證北京融晟所提出之每項索償均能取得成功或北京融晟將可成功執行每項仲裁裁決。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儘管北京質押合約尚未登記，北京架構合約仍維持生效、合法、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所載條款執行。因此，經計及本通函就北京架構合約所披露所有其他安排及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北京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合理足夠保護及保障。

上海質押合約基於規管原因尚未登記，故未必如已登記質押合約同樣有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成立典當貸款供應商之股東未必(其中包括)可於其成立後首兩年內質押其於該典當貸款供應商之股本權益。由於上海典當公司成立時間少於兩年，故上海質押合約未能於上海典當公司成立兩週年當日前登記。因此，儘管北京融晟與上海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已訂立上海質押合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上海質押合約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惟該等上海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所持之股本權益尚未合法質押予北京融晟，故不能作為保護北京融晟之權利之擔保。於上海質押合約登記前，北京融晟須承擔有關上海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違反上海質押合約(包括未能就上海質押合約辦理登記)以及上海典當公司違反上海管理合約之風險。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上海典當公司或上海典當公司之登記股東違反上海管理合約或上海質押合約，北京融晟可向違約方提出仲裁以尋求特定履約寬免，以保護北京融晟於該等合約項下之法定權益。同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仲裁裁決將於合資格之人民法院執行。然而，鑑於訴訟及仲裁之固有不明朗因素，無法保證北京融晟所提出之每項索償均能取得成功或北京融晟將可成功執行每項仲裁裁決。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儘管上海質押合約尚未登記，上海架構合約仍維持生效、合法、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所載條款執行。因此，經計及本通函就上海架構合約所披露所有其他安排及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上海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合理足夠保護及保障。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典當公司部份或全體登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故有關股東違約之風險未能完全消除。

北京典當公司部份登記股東及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儘管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各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與目標典當公司各該等其他登記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於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盡早收購彼等之股本權益，惟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本權益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前繼續由有關其他登記股東持有。不論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本權益是否由北京康鼎澳及北京億博安泰或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典當公司部份或全體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合作(因生病或其他實際困難有意或無意引致)及未能履行架構合約項下彼等全部或部份之責任(包括相關承諾)。然而，鑑於架構合約項下安排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建議，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違約風險在面對所有規管及實際困難之情況下已減至最低。

架構合約項下之訂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之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架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則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或會面臨不利之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架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則彼等將調整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就中國稅務目之而言之收入及開支，或會導致稅務負債增加。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依賴由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所持有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而目標典當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關係惡化可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乃根據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持有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以及其他必需許可證經營。倘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未能於牌照或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除外)到期時按與彼等現時持有之牌照或許可證大致類似之條款將之重續，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經營、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訂立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架構合約」一節，據此，北京融晟獲授予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股本權益或資產之權利。架構合約在申請及維持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許可證上

董事會函件

未必能提供有效控制權。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或會違反架構合約、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於架構合約之責任，因此，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經營、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典當貸款業務之風險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監察及呈報與目標典當公司客戶間交易之責任，繼而導致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成本增加及引致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取得了重大發展。雖然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受反洗錢法律法規所監管，現時法律法規亦無規定目標集團須制定有關反洗錢之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反洗錢法項下有關監察及呈報與目標典當公司客戶間交易之任何新規定，將增加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成本，並可能引致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未能根據法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時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

典當貸款行業競爭激烈，目標典當公司若無力競爭，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目標典當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此外，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相信，典當行業成熟及出現整合時，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目標典當公司與北京及上海之典當貸款供應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競爭。某些競爭者擁有更大及更鞏固之客戶基礎，故較目標典當公司具有更龐大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

倘目標典當公司未能成功打敗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典當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若目標典當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取得所需授權及許可，則可能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典當公司必須確保適當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財產之文件；聘請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之保安人員；安裝保安錄影及錄音設備；以及安裝足以安全及妥善保管存放已抵押財產之保險庫及保險箱。倘目標典當公司未能制定或適當實施有關解除該等責任之程序，則可能招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施以經濟處罰、監管行動及／或註銷典當經營許可證。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目標典當公司之典當貸款業務、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有變，此會對目標典當公司從事或擴張業務之過程中施加大額成本或限制，如該等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從事特定業務之範圍或費用造成影響之法律。由於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可能發展新服務，故可能須受額外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監管。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之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業務活動限制或吊銷牌照，從而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風險

未能及時進行集資活動以滿足經擴大集團之資本需求可能對其流動現金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供股建議所得款項不少於10,000,000港元計劃用於為目標集團之發展提供資金。倘供股建議未能完成以及本公司未能識別並及時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則經擴大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未必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時需要，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流動

董事會函件

資金狀況、經營現金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解決所述潛在風險，董事會將就集資建議與財務機構維持定期對話，以應付經擴大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及／或為本公司所確定或將確定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紀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代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紀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訂立買賣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

董事會函件

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益處連同本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後，董事(惟於本通函第67頁載有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就商業可行之情況而言，包括一系列合理措施以降低已識別法律風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惟於本通函第67頁載有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粵海證券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建議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7頁所載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68至83頁所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統稱「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粵海證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68至83頁之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66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資料。

經考慮交易之條款及粵海證券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 李海楓
蔡文洲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如收購事項完成，將帶領 貴集團涉足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擔保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信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收購事項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 一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 二 財政年度 之變動百分比 %
收入	137,998	162,587	205,307	(15.12)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43,089)	77,387	(1,245)	不適用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 一 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 二 年 四月三十日 之變動百分比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272	119,660	45,528	79.90
資產淨值	1,125,477	285,978	208,669	293.55

吾等從上表中發現，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顯著減少，但 貴集團仍能於該年度內轉虧為盈。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據董事表示，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陰霾下，加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放緩，中國經濟步向收縮，而香港亦難免受到波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及核心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表示，受惠於中國緊縮信貸，貴集團之放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市場之融資需求殷切而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來

自放款業務之貸款淨額約達46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進賬約60,160,000港元及42,42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成員包括目標公司、晟元、北京融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晟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北京融晟之全部股本權益。

北京融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投資管理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商業資訊顧問、經濟貿易顧問及市場推廣策略顧問。

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以可動資產、擁有權和權利、房地產作擔保之典當貸款、就拖欠貸款變現證券及一般評估、估值及顧問服務。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現時持有特種行業許可證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目標典當公司主要為個別客戶提供短期房地產及個人財產(主要為汽車及金飾)典當貸款。目標集團計劃日後發展典當貸款業務至中小企及企業客戶。有關目標典當公司之歷史及業務模式之全面討論，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現正就籌備收購事項進行重組。根據重組及架構合約，儘管北京融晟並無持有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權，但仍可控制目標典當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並可享有目標典當公司之100%經濟利益及財務業績。架構合約及法規摘要之詳情(包括其於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下之安排、效力及法律地位)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基於架構合約之安排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將於完成時及之後令經擴大集團(i)具有足夠權力可實際管理及監控目標典當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包括目標典當公司之借

貸)；(ii)保障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利益；(iii)確保經擴大集團可全數收取及管理目標典當公司之經濟利益及資產；及(iv)有效防止向目標典當公司登記股東泄露資產及價值之可能性。按照上述基準，架構合約整體上容許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業務之經濟利益計入北京融晟及於完成後計入經擴大集團。因此，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完成時併入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重組，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註冊實繳股本亦將增至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及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而賣方於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後未能增加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則 貴集團將評估應否將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倘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目標集團計劃擴展其業務，以按典當管理辦法盡用其資本。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組」分節。

下表列載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純利	1,122	893
除所得稅後純利	832	63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418,763港元及20,536,094港元(尚待審核)。

目標典當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目標典當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何國林先生、王禹城先生及姜洪寶先生。吾等自董事得悉，目標典當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典當貸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或具備優秀的市場營銷能力。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亦自董事得悉，彼等正物色具有合適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於完成時出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如適用)董事之人士，以監控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法人代表及董事將須向 貴集團定期匯報及令 貴集團獲悉目標典當公司任何事宜。在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吾等以電話訪問目標典當公司高級管理層各成員，而吾等基於與彼等進行之電話訪問，確認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將 貴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正積極找尋機會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展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感到樂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就收購AST 3G Limited之51%權益訂立協議。AST 3G Limited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提供融資租賃。上述收購乃 貴集團旗下融資業務涉足中國之開端，而於完成有關收購後， 貴集團仍不斷物色機會投資於其他在中國從事另類融資業務(即典當貸款服務)之公司，以進一步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所提供貸款服務之範圍。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於過去30年經歷急速經濟增長，帶動私營企業亦大幅擴展，繼而形成(其中包括)龐大資金需求。然而，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受本身之信貸政策限制及易受貨幣政策影響，往往不願意為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貸款或要求辦理繁複手續。因此，不少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籌措業務營運及擴展業

務所需資金時遇上困難。典當貸款供應者乃以相對有效率的方式協助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應付財務需要的主要渠道之一。因此，近年中國之典當貸款市場跟隨整體經濟增長迅速成長。

目標典當公司目前經營之典當貸款業務一般受於中國營運業務之監管法例及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規管。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有關監管外資公司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之規則及規例分別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公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北京商委會或上海商委會(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屬於監管及管理上海典當貸款業之省級商務機關)均無公布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設定和實施行政許可，應當依照法定的程序、許可權、條件和範圍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確認，按照慣例，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未必向外資公司發出典當業務牌照。由於批准中國的外資公司投資於典當貸款業務屬於行政措施，倘並無法律明文監管外資公司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當局無法向外資公司給予批覆及發出牌照。

因此，為使北京融晟可管理及經營目標典當公司在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有關方面遂訂立架構合約(而並非直接收購目標典當公司)，據此，目標典當公司所有商業活動均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目標典當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則以目標典當公司支付管理及經營費形式轉移至北京融晟。 貴公司擬於中國頒布相關法律及規例容許外資公司(如 貴集團)直接持有已獲發牌在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之公司後隨即解除架構合約。

就吾等所知，兩家經辨識公司(定義見本函件後半部份)於香港上市。為了解及比較該兩家香港上市經辨識公司之業務安排及營運，吾等已細閱彼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刊載之上市招股章程。就吾等所知，該兩家香港上市經辨識公司亦根據與架構合約類似之安排經

營。就聯交所之上市決策HKEEx-LD33-2012及HKEEx-LD43-3所載有關中國典當貸款業務之安排而言，該兩家香港上市經辦公司之監管環境及業務營運亦與目標典當公司相類似。為加深及證實吾等對有關事宜之理解，吾等進一步透過電話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鑑於中國法律顧問為該兩家香港上市經辦公司在上市過程中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並基於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歷及專業知識，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於就中國典當貸款業務之法律範疇及安排提供意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期間，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表明，架構合約安排乃合法並可執行，而彼等亦確認，架構合約安排與兩家香港上市經辦公司所採納有關中國典當貸款公司之該等安排一致。

就吾等所深知，根據吾等對香港上市經辦公司之研究，加上吾等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查詢及彼等提供之陳述，就中國典當貸款業務之監管環境及業務營運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架構合約為 貴公司及股東提供合理足夠保護及保障。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有意加強其於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並對中國典當貸款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讓 貴公司有機會分佔目標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所得回報，使 貴集團得以涉足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在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吾等已利用互聯網搜尋有關中國典當貸款行業之相關政府政策及／或概覽，尤其是目標典當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北京及上海之情況。吾等注意到，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中央政府網頁(www.gov.cn)刊登指導意見，強調支持典當行業之發展，以滿足國內市民及中小企業於十二五期間之融資需要。吾等亦注意到，上海典當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其網頁(www.shpawn.net)就推動上海中小企業之發展刊登的條例，內容有關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典當貸款公司及信託機構等，向上海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據上海典當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其網頁就二零一一年之典當貸款行業出版之統計報告(「統計報告」)所載，上海之典當貸款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約41.2%至約人民幣48,250,000,000元。上海之典當貸款公司數目亦由二零一零年之166間增至二零一一年之201間。此外，吾等從北京商委會網頁(www.bjcoc.gov.cn)

刊載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報告中發現，北京之典當貸款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約51.1%至約人民幣15,140,000,000元，而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之典當貸款公司數目為211間。

吾等另從統計報告得知，上海典當貸款行業於二零一一年面對人才短缺、平均利息收費呈下降趨勢等問題，導致行業風險增加及業界競爭加劇。然而，計及政府有利政策以及近期上海與北京之典當貸款行業有所擴展，董事對中國典當貸款業務之前景及拓展感到樂觀。

為透徹了解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務請股東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一節，內容有關目標集團發展為其中一家領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中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基於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於 貴集團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交易須在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買方豁免)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能達致完成。完成及實施重組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代價及追補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82,207,000港元。

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即北京典當公司經核證實繳股本之最低金額，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39,385,000港元，而賣方可於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內促使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增至(但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而在此情況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為42,822,000港元之追補代價。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則如於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後經核證實繳股本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將不會對追補代價作出調整。

此外，倘無法達成保證溢利，則代價及追補代價(倘適用)可能被調低。詳情參閱本函件下文「代價調整」分節。

代價及追補代價(倘適用)須於完成時及於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內(倘適用)支付，貴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

據董事確認，代價及追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目標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832,864元(約相當於20,536,094港元)；
- (b) 因北京典當公司根據重組增資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760,000港元)至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42,700,000港元)而導致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預期增長；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
- (d) 中港兩地市場類似業務之可比較資料，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及
- (e)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就上文(d)所述之市場可比較資料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曾考慮所辨識以下在聯交所及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均為完全或旗下部份機構在中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經辨識公司其中兩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分別為匯聯金融服務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及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另外三家在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19)、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92)及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統稱為「**經辨識公司**」)。經辨識公司(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之市盈率介乎約8.2倍至17.3倍，平均市盈率約為11.9倍，而經辨識公司之市賬率則介乎約1.5倍至3.7倍，平均市賬率約為2.3倍。按代價為82,207,000港元或39,385,000港元及保證溢利(定義見本函件下文)為人民幣10,367,000元(約相當於12,647,740港元)或人民幣4,967,000元(約相當於6,059,740港元)計算，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為6.5倍，低於經辨識公司(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之平均市盈率。至於市賬率方面，按目標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6,832,864元(約相當於20,536,094港元)以及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可能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42,70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760,000港元)計算，收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約為1.3倍，低於經辨識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收購事項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代價及追補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涉及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曾獨立搜尋主要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相若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詳情見下表)(「**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吾等找出七家符合上述準則之公司。吾等發現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有別於經辨識公司，主要原因為採用之挑選準則各有不同。誠如本函件以上分節所述，經辨識公司為在聯交所及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均為完全或旗下部份機構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即典當貸款服務)之公司，而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則僅包括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即佔全年營業額多於50%)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且吾等並無深入調查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

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經辨識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吾等認為，基於所採用之挑選準則，兩組比較資料均可作為評估代價及追補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一般參考。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按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以及其最近發表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度結算日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新鴻基有限公司 (86)	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資產管理、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	31/12/2011	5.99	0.53 (附註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145)	投資控股、投資理財及提供貸款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31/12/2011	不適用 (附註2)	0.24 (附註1)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31/12/2011	不適用 (附註2)	0.24 (附註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373)	投資、經紀及金融、私人財務、護老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及其他業務營運。	31/12/2011	1.29	0.12 (附註1)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767)	借貸及信貸、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31/12/2011	不適用 (附註2)	0.21 (附註1及3)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900)	提供消費融資業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提供汽車、家品及其他消費品之租購融資、保險顧問及代理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20/2/2012	9.03	1.28 (附註4)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1226)	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31/3/2012	不適用 (附註2)	0.42
代價及追補代價			6.50	1.30

附註：

1. 所挑選公司之市賬率乃基於其各自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計算。
2. 所挑選公司於其最近數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3. 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暫停買賣。該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收市價計算。
4. 該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29倍至9.03倍之間。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6.5倍處於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與此同時，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2倍至1.28倍之間。收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約1.3倍略高於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

計算收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時，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遠低於保證溢利。然而，經吾等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在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情況下，以單一房地產作抵押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在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情況下，以單一房地產作抵押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單一法人或自然人就抵押或按揭物業所結欠未償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有關客戶抵押物業業權所結欠未償還總金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而客戶抵押房地產所結欠未償還總金額則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0%，即典當貸款公司之收入(以至溢利水平)很大程度受其註冊資本規模所限。鑑於(i)上述典當管理辦法項下規定；(ii)重組涉及北京典當公司增加資本；及(iii)倘相關經審核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之差額(定義見本函件後半部份)，吾等認為，市賬率之交易倍數分析屬恰當。

經考慮(i)上文「代價及追補代價」分節所述釐定代價及追補代價之基準；及(ii)就經辨識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所作交易倍數分析結果後，吾等認為代價及追補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兩段各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經審核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

- (a) 人民幣4,967,000元(約相當於6,059,740港元)(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或
- (b) 人民幣10,367,000元(約相當於12,647,740港元)(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

(統稱「保證溢利」)。

如目標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於任何一段或所有有關期間經目標集團核數師證明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實際經審核純利(「經審核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於買方向其發出書面通知並夾附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之相關證書要求支付有關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及將導致買方所支付代價相應減少之差額(有關付款責任不受限於任何其他條件)。差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差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經審核溢利}$$

為免生疑，各有關期間之差額將獨立於其他有關期間計算，而如目標集團於某段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

此外，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而追補代價已於完成後支付，則於支付追補代價之後每個月的保證溢利將每月調升人民幣450,000元(約相當於549,000港元)(如任何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月份，則按比例調整)，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

董事認為保證顯示賣方對目標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充滿信心。鑑於保證對貴公司有利，吾等認為保證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緊隨完成起計兩年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於相同期間招攬目標集團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

據董事表示，基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會參與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貴公司認為，為有效保障目標集團避免受競爭影響，貴公司不會單單依賴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且目標集團管理層人員將於完成後於目標集團留任。因此，貴公司相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大可能於目標集團所在地區附近經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與目標集團競爭。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上述不競爭承諾可為貴集團提供商業磋商後之額外保障。

經考慮及分析買賣協議之上述條款後，吾等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述，由於架構合約容許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流入北京融晟並從而於完成時流入經擴大集團，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完成時併入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對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據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25,480,000港元。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計算，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據年報所載，由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錄得淨現金盈餘，故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按經擴大集團之計息貸款總額減本身之現金儲備除以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計量)。按備考資料計算，由於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仍會錄得淨現金盈餘，故經擴大集團亦無資產負債比率。

對盈利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考慮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保證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 貴公司擬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及追補代價(倘適用)，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財政狀況。

(4) 風險因素

就吾等所知，收購事項難免增加經擴大集團之風險。儘管吾等未能評估發生該等不利情況之可能性，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獨立股東亦務請謹記應基於彼等個人各自可承受風險類別及程度之可能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切風險因素。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第51至174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82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90頁披露。所有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roup.simsen.com>)。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309,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資金；及(ii)來自供股建議之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晟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公司與晟元」)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所發表報告，以供載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性質上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若。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目標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晟元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晟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融晟聯合財務 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融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	—	100%	提供財務 顧問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目標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萬融典當有限 責任公司 (「北京典當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附註)	提供典當貸款
上海興融典當 有限公司 (「上海典當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	提供典當貸款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以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由個別代名人代表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以來，目標集團一直持有該等附屬公司100%實際權益。

由於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晟元新近註冊成立，未曾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各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與晟元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與晟元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目標公司與晟元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目標公司與晟元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與晟元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載入通函而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目標公司與晟元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各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目標公司與晟元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是從目標公

司與晟元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及就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與晟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與晟元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	(14)
除稅前虧損	6	(13)	(14)
所得稅	9	—	—
期間虧損		(13)	(1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	<u>12</u>	<u>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2)</u>	<u>(26)</u>
負債淨額		<u>(12)</u>	<u>(26)</u>
權益			
股本	12	1	1
儲備		<u>(13)</u>	<u>(27)</u>
		<u>(12)</u>	<u>(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12)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1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	<u>(13)</u>	<u>(1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13)	(12)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	<u>(14)</u>	<u>(1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u></u>	<u><u>(27)</u></u>	<u><u>(26)</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2	1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Geneva Place, Waterfront Drive, P.O. Box 3469,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所規定或許可者,目標公司與晟元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目標公司與晟元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晟元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晟元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就目標公司同一報告期間編製。晟元之業績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即目標公司與晟元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與晟元並無就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致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

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目標公司與晟元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與晟元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與晟元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與晟元或目標公司與晟元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與晟元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與晟元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與晟元或與目標公司與晟元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驗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目標公司與晟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估值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金額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全面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成本折舊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估值儲備相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作出檢討，並進行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有關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目標公司與晟元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入賬。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目標公司與晟元為出租人，目標公司與晟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入賬。倘目標公司與晟元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當情況而定)。目標公司與晟元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目標公司與晟元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目標公司與晟元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目標公司與晟元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目標公司與晟元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時選擇採用公平值，原因為該等工具不可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下。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賬款而言)。

持至到期投資

就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倘若目標公司與晟元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下。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下。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公司與晟元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目標公司與晟元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目標公司與晟元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且目標公司與晟元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於實體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至金融資產到期日之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間金額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與晟元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目標公司與晟元已轉讓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與晟元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與晟元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回報與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按目標公司與晟元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公司與晟元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與晟元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與晟元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與晟元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與晟元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對個別非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倘目標公司與晟元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

並無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於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公司與晟元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作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目標公司與晟元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先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全面收益表中撥回，其公平值之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當情況而定)。目標公司與晟元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目標公司與晟元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用作短期銷售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該類別包括目標公司與晟元所訂立及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作持作買賣類別，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而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目標公司與晟元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目標公司與晟元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至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則採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目標公司與晟元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調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公司與晟元現金管理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目標公司與晟元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目標公司與晟元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目標公司與晟元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目標公司與晟元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目標公司與晟元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目標公司與晟元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於交易日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買賣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該項目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確認，換言之，倘該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則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目標公司與晟元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與晟元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目標公司與晟元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與晟元須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資產而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更改，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目標公司與晟元之董事審閱目標公司與晟元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亦按上述基準劃分。

目標公司與晟元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晟元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即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目標公司與晟元之董事乃按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一貫披露之資料，評估已識別單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額外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類資料披露規定，目標公司與晟元視香港為其居駐國家。目標公司與晟元所有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主要源自單一地區—香港。

6. 除稅前虧損

目標公司與晟元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折舊	—	—
核數師酬金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薪金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 </u>	<u> </u>

7.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薪金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與晟元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執行董事				
徐岩先生	—	—	—	—
崔麗傑女士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徐岩先生	—	—	—	—
崔麗傑女士	—	—	—	—
	<u>—</u>	<u>—</u>	<u>—</u>	<u>—</u>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1,000,000 港元	—	—
	<u>—</u>	<u>—</u>

9. 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與晟元並無就有關期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目標公司與晟元須就其居駐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所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	(1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2	(2) 2
稅項支出	—	—

10.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未有呈列有關資料。

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89	38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1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目標公司與晟元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與晟元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晟元有未清償應付股東款項結餘分別約12,000港元及2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薪金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1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u>12</u>

15.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已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公平值層級

目標公司與晟元採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與晟元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目標公司與晟元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與晟元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與晟元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與晟元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目標公司與晟元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與晟元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目標公司與晟元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與晟元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目標公司與晟元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與晟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進行調整。目標公司與晟元可透過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與晟元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B. 董事酬金

除上文附註7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C.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與北京典當公司及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訂立管理合約，並與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訂立另一管理合約。根據該等管理合約，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旗下所有業務活動交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旗下業務所產生一切經濟收益及風險亦已轉移至北京融晟。於該等管理合約下，北京融晟有權控制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持有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全部實際權益。

D.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與晟元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典當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所發表報告，以供載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

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北京典當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北京典當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中澤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北京典當公司各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典當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北京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北京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北京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按北京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載入通函而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北京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北京典當公司各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北京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是從北京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及就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北京典當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比較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北京典當公司董事僅就載入本報告而編製之北京典當公司同期財務資料（「北京典當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北京典當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北京典當公司管理層查詢及對北京典當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衡量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低於審核工作，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概不就北京典當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北京典當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A. 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59	1,731	2,070	304	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	—	10	—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90)	(838)	(945)	(286)	(328)
除稅前溢利	7	770	893	1,135	18	126
所得稅	10	(165)	(259)	(290)	(11)	(39)
年度/期間溢利		605	634	845	7	8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2	288	303	59	5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17	922	1,148	66	14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2	141	50	2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3	6,916	8,108	7,027	8,265
預付款項		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97	197	2,541	1,353
		7,114	8,305	9,568	9,618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54	188	164	179
應付稅項		40	194	242	114
		194	382	406	293
流動資產淨值		6,920	7,923	9,162	9,3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42	8,064	9,212	9,352
資產淨值		7,142	8,064	9,212	9,352
權益					
註冊股本	16	5,065	5,065	5,065	5,065
儲備		2,077	2,999	4,147	4,287
		7,142	8,064	9,212	9,352

權益變動表

	註冊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65	75	616	769	6,525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	605	617
轉撥	—	57	—	(5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5	132	628	1,317	7,14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634	922
轉撥	—	62	—	(6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65	194	916	1,889	8,064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3	845	1,148
轉撥	—	75	—	(7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65	269	1,219	2,659	9,212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3	87	1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65</u>	<u>269</u>	<u>1,272</u>	<u>2,746</u>	<u>9,35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65	194	916	1,889	8,064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9	7	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65</u>	<u>194</u>	<u>975</u>	<u>1,896</u>	<u>8,13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70	893	1,135	18	126
調整：					
折舊	84	89	93	23	24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853	982	1,227	41	148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031)	(1,192)	1,081	872	(1,238)
預付款項減少	340	1	—	—	—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	34	(24)	(57)	1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66 (157)	(175) (111)	2,284 (251)	856 (151)	(1,075) (16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9	(286)	2,033	705	(1,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	1	—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0	(286)	2,034	705	(1,241)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75	197	197	197	2,5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	286	310	59	53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97	197	2,541	961	1,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	197	2,541	961	1,353

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北京典當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市門頭溝區濱河路121號。

北京典當公司主要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所規定或許可者,北京典當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北京典當公司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典當公司並無就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北京典當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北京典當公司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北京典當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北京典當公司或北京典當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北京典當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北京典當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北京典當公司或與北京典當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驗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北京典當公司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估值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金額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全面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成本折舊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估值儲備相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作出檢討，並進行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有關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北京典當公司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入賬。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北京典當公司為出租人，北京典當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入賬。倘北京典當公司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當情況而定)。北京典當公司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北京典當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北京典當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北京典當公司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北京典當公司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北京典當公司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時選擇採用公平值，原因為該等工具不可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下。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賬款而言)。

持至到期投資

就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北京典當公司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

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下。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下。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北京典當公司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北京典當公司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北京典當公司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且北京典當公司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於實體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至金融資產到期日之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北京典當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北京

典當公司已轉讓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北京典當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北京典當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回報與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按北京典當公司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北京典當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北京典當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北京典當公司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北京典當公司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對個別非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倘北京典當公司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於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北京典當公司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作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北京典當公司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先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全面收益表中撥回，其公平值之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當情況而定)。北京典當公司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北京典當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用作短期銷售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該類別包括北京典當公司所訂立及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作持作買賣類別，惟

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而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北京典當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北京典當公司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至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則採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北京典當公司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調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北京典當公司現金管理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北京典當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向北京典當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之時確認；
- (b) 提供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行政費)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北京典當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北京典當公司之呈報貨幣。北京典當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釐定為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入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北京典當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於交易日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買賣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該項目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確認，換言之，倘該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則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北京典當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匯率換算為北京典當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年度／期間 平均匯率	於年／期終 之收市匯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348 港元	1.1359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77 港元	1.1789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45 港元	1.2218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834 港元	1.1873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301 港元	1.2289 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北京典當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北京典當公司須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資產而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更改，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典當貸款所得					
利息收入					
— 行政費收入	1,514	1,490	1,797	267	390
— 利息收入	245	241	273	37	52
	<u>1,759</u>	<u>1,731</u>	<u>2,070</u>	<u>304</u>	<u>442</u>

(未經審核)

分類資料

北京典當公司之董事審閱北京典當公司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亦按上述基準劃分。

北京典當公司之董事認為北京典當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分類。由於北京典當公司之董事乃按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一貫披露之資料，評估已識別單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額外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全面收益表所示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單一經營分類之銀行利息收入及折舊詳情，分別於下文附註6及7披露。

北京典當公司以中國為居駐地，並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北京典當公司之董事認為，北京典當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北京典當公司貢獻逾10%總收入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30	—	—	—	—
客戶B	327	448	405	—	—
客戶C	—	277	—	—	—
客戶D	—	—	250	—	63
客戶E	—	—	—	—	59
	<u> </u>	<u> </u>	<u> </u>	<u> </u>	<u> </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	2
其他	—	—	9	—	1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 除稅前溢利

北京典當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84	89	93	23	24
核數師酬金	—	17	7	7	7
一項物業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93	96	111	25	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8))					
— 薪金	255	219	159	39	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9	33	8	9
	<u>16</u>	<u>19</u>	<u>33</u>	<u>8</u>	<u>9</u>

8.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	27	37	32	7	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3	1	1
	<u>27</u>	<u>38</u>	<u>35</u>	<u>8</u>	<u>10</u>

已付或應付北京典當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寶俠女士	<u>—</u>	<u>27</u>	<u>—</u>	<u>2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寶俠女士	<u>—</u>	<u>37</u>	<u>1</u>	<u>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寶俠女士	<u>—</u>	<u>32</u>	<u>3</u>	<u>3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寶俠女士	<u>—</u>	<u>7</u>	<u>1</u>	<u>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周寶俠女士	<u>—</u>	<u>9</u>	<u>1</u>	<u>10</u>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	111	138	123	29	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4	8	2	2
	<u>114</u>	<u>142</u>	<u>131</u>	<u>31</u>	<u>39</u>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 – 1,000,000 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10. 所得稅

北京典當公司須就其居駐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應課稅收入應為該企業之總收入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入、豁免收入、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期間支出	157	223	283	11	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36	7	—	—
	<u>165</u>	<u>259</u>	<u>290</u>	<u>11</u>	<u>3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70</u>	<u>893</u>	<u>1,135</u>	<u>18</u>	<u>12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3	223	284	5	31
毋須繳稅之收入	(36)	—	(2)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	1	6	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u>8</u>	<u>36</u>	<u>7</u>	<u>—</u>	<u>—</u>
稅項支出	<u>165</u>	<u>259</u>	<u>290</u>	<u>11</u>	<u>39</u>

11.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未有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40	11	351
累計折舊	<u>(43)</u>	<u>(2)</u>	<u>(45)</u>
賬面淨值	<u>297</u>	<u>9</u>	<u>30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年度折舊撥備	<u>297</u>	<u>9</u>	<u>306</u>
	<u>(81)</u>	<u>(3)</u>	<u>(8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6</u>	<u>6</u>	<u>22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40	11	351
累計折舊	<u>(124)</u>	<u>(5)</u>	<u>(129)</u>
賬面淨值	<u>216</u>	<u>6</u>	<u>222</u>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16	6	222
年度折舊撥備	(87)	(2)	(89)
匯兌調整	7	1	8
	<u>136</u>	<u>5</u>	<u>14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54	12	366
累計折舊	(218)	(7)	(225)
	<u>136</u>	<u>5</u>	<u>1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6	5	141
年度折舊撥備	(91)	(2)	(93)
匯兌調整	3	(1)	2
	<u>48</u>	<u>2</u>	<u>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67	12	379
累計折舊	(319)	(10)	(329)
	<u>48</u>	<u>2</u>	<u>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8	2	50
期間折舊撥備	(23)	(1)	(24)
匯兌調整	—	1	1
	<u>25</u>	<u>2</u>	<u>2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9	12	381
累計折舊	(344)	(10)	(354)
	<u>25</u>	<u>2</u>	<u>27</u>
賬面淨值			

1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u>6,916</u>	<u>8,108</u>	<u>7,027</u>	<u>8,265</u>

北京典當公司旗下典當貸款業務所產生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05厘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其中約6,067,000港元、5,741,000港元、4,362,000港元及6,132,000港元分別以位於中國之房地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約849,000港元、2,367,000港元、2,665,000港元及2,133,000港元分別以個人財產作抵押。

賬齡分析

下表顯示應收貸款截至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567	5,974	4,367	4,80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六個月	879	21	217	1,03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	47	86	205	167
超過十二個月	<u>423</u>	<u>2,027</u>	<u>2,238</u>	<u>2,265</u>
	<u>6,916</u>	<u>8,108</u>	<u>7,027</u>	<u>8,265</u>

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u>798</u>	<u>4,853</u>	<u>2,855</u>	<u>2,270</u>
逾期不足三個月	5,251	1,124	1,684	3,56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 少於六個月	412	33	179	16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 少於十二個月	59	1,867	1,902	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396</u>	<u>231</u>	<u>407</u>	<u>2,265</u>
	<u>6,916</u>	<u>8,108</u>	<u>7,027</u>	<u>8,265</u>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貸款所涉及客戶於北京典當公司之往績記錄良好，而北京典當公司已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以抗衡相關風險。北京典當公司持續監察該等應收貸款，故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金額為8,265,000港元，其中4,345,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清償，餘下3,920,000港元以抵押品作擔保。

根據董事之意見，客戶所提供抵押品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房地產	13,201	12,296	9,402	12,462
金飾	913	1,701	2,217	1,470
汽車	439	2,115	860	1,037
其他個人財產	16	490	1,280	1,095
	<u>14,569</u>	<u>16,602</u>	<u>13,759</u>	<u>16,064</u>
總計	<u>14,569</u>	<u>16,602</u>	<u>13,759</u>	<u>16,064</u>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71	159	619	1,352
銀行現金	126	38	1,922	1
	<u>197</u>	<u>197</u>	<u>2,541</u>	<u>1,353</u>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北京典當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26,000港元、38,000港元、1,922,000港元及1,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北京典當公司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15.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17	121	94	123
應計費用	37	67	70	56
	<u>154</u>	<u>188</u>	<u>164</u>	<u>179</u>

預收款項指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之實際資金之間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將按貸款期確認為收入。

16. 註冊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u>5,065</u>	<u>5,065</u>	<u>5,065</u>	<u>5,065</u>

17.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典當公司須劃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其中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股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之25%。

18. 外匯波動儲備

北京典當公司將其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9. 退休福利計劃

北京典當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北京典當公司須就薪津成本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指定百分比，為有關福利籌資。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北京典當公司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6,000港元、20,000港元、36,000港元、9,000港元及10,000港元，即北京典當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額。

20.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承租人**

北京典當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該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三至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典當公司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	58	122	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56	—	200	170
	<u>151</u>	<u>58</u>	<u>322</u>	<u>293</u>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北京典當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27	37	32	7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3	1	1
	<u>27</u>	<u>38</u>	<u>35</u>	<u>8</u>	<u>10</u>

22.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北京典當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北京典當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3
	<u>9,6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1
	<u>9,5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u>7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
	<u>8,3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
	<u>7,11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25.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應收貸款之金融資產以及已計入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公平值層級

北京典當公司採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北京典當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京典當公司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變動下，北京典當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受利率變動影響。北京典當公司之政策為爭取最優惠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典當公司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因此，北京典當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主要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於有關期間，北京典當公司大多數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北京典當公司目前未有訂立外幣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北京典當公司就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承受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起，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北京典當公司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壞賬風險不大。銀行結餘承受之信貸風險輕微，原因為該等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北京典當公司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北京典當公司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北京典當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5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資本管理

北京典當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北京典當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北京典當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進行調整。北京典當公司可透過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內，北京典當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B. 董事酬金

除上文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C. 其後事項

除北京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D. 其後財務報表

北京典當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上海典當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所發表報告，以供載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 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

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典當公司各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典當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上海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上海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上海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按上海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載入通函而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上海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上海典當公司各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上海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是從上海典當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及就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	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69)
除稅前虧損	7	—	(85)
所得稅	10	—	—
期間虧損		—	(8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7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3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3	—	538
預付款項		—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2,218	11,960
		<u>12,218</u>	<u>12,542</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	25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16	—	347
		<u>—</u>	<u>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18</u>	<u>12,1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18</u>	<u>12,203</u>
資產淨值		<u>12,218</u>	<u>12,203</u>
權益			
註冊股本	17	12,218	12,218
儲備		—	(15)
		<u>12,218</u>	<u>12,203</u>

權益變動表

	註冊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附註19)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	—	—	—
注入註冊股本	12,218	—	—	12,21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2,218	—	—	12,21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	70	(85)	(1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218</u>	<u>70</u>	<u>(85)</u>	<u>12,203</u>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85)
調整：		
折舊	—	1
銀行利息收入	—	(6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150)
應收貸款增加	—	(538)
預付款項增加	—	(44)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5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347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4)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入註冊股本	12,218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218	(32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2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70
	<hr/>	<hr/>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218</u>	<u>11,9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218</u>	<u>11,960</u>

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典當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上海市閔行區都市路3842號。

上海典當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所規定或許可者，上海典當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上海典當公司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海典當公司並無就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上海典當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上海典當公司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上海典當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上海典當公司或上海典當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上海典當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上海典當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上海典當公司或與上海典當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驗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上海典當公司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估值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金額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全面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成本折舊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估值儲備相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作出檢討，並進行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有關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上海典當公司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入賬。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上海典當公司為出租人，上海典當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入賬。倘上海典當公司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當情況而定)。上海典當公司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上海典當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上海典當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上海典當公司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上海典當公司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上海典當公司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時選擇採用公平值，原因為該等工具不可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下。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賬款而言)。

持至到期投資

就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上海典當公司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

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下。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下。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上海典當公司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上海典當公司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上海典當公司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且上海典當公司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於實體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至金融資產到期日之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上海典當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上海典當公司已轉讓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上海典當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上海典當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回報與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按上海典當公司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上海典當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上海典當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上海典當公司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上海典當公司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上海典當公司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對個別非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倘上海典當公司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於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上海典當公司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作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上海典當公司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先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全面收益表中撥回，其公平值之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當情況而定)。上海典當公司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上海典當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用作短期銷售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該類別包括上海典當公司所訂立及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作持作買賣類別，惟

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而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上海典當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上海典當公司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至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金

融工具，則採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上海典當公司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調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上海典當公司現金管理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上海典當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向上海典當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之時確認；
- (b) 提供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行政費)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上海典當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上海典當公司之呈報貨幣。上海典當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釐定為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入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上海典當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於交易日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買賣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該項目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確認，換言之，倘該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則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上海典當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匯率換算為上海典當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年度／期間 平均匯率	於年／期終 之收市匯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45 港元	1.2218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301 港元	1.2289 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上海典當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上海典當公司須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資產而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更改，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收入

提供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17
— 利息收入	—	1
	<u>—</u>	<u>18</u>

分類資料

上海典當公司之董事審閱上海典當公司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亦按上述基準劃分。

上海典當公司之董事認為上海典當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分類。由於上海典當公司之董事乃按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一貫披露之資料，評估已識別單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額外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全面收益表所示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單一經營分類之銀行利息收入及折舊詳情，分別於下文附註6及7披露。

上海典當公司以中國為居駐地，並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上海典當公司之董事認為，上海典當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上海典當公司貢獻逾10%總收入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	16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66

7. 除稅前虧損

上海典當公司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折舊	—	1
核數師酬金	—	—
一項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	—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薪金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已付或應付上海典當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執行董事				
周寶英女士	—	—	—	—
沈晨洋先生	—	—	—	—
沈明月女士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周寶英女士	—	—	—	—
沈晨洋先生	—	—	—	—
沈明月女士	—	—	—	—
	<u>—</u>	<u>—</u>	<u>—</u>	<u>—</u>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	—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6</u>
	<u>—</u>	<u>6</u>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1,000,000 港元	—	2

10. 所得稅

上海典當公司須就其居駐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應課稅收入應為該企業之總收入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入、豁免收入、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所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
稅項支出	—	—

11.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未有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成本值	—
累計折舊	—
	<u> </u>
賬面淨值	<u> </u>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扣除累計折舊	—
期間折舊撥備	—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累計折舊	—
	<u> </u>
賬面淨值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34
期間折舊撥備	(1)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4
累計折舊	(1)
	<u> </u>
賬面淨值	<u> </u>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	538

上海典當公司旗下典當貸款業務所產生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05厘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其中約零港元及492,000港元分別以位於中國之房地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約零港元及46,000港元分別以個人財產作抵押。

賬齡分析

下表顯示應收貸款截至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538

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	41
逾期不足三個月	—	497
	—	538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貸款所涉及客戶於上海典當公司之往績記錄良好，而上海典當公司已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以抗衡相關風險。上海典當公司持續監察該等應收貸款，故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金額為538,000港元，其中37,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清償，餘下501,000港元以抵押品作擔保。

根據董事之意見，客戶所提供抵押品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房地產	不適用	1,204
金飾	不適用	77
總計	不適用	1,2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典當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貸款。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	56
銀行現金	12,218	11,904
	12,218	11,960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上海典當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2,218,000港元及11,90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海典當公司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15.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24
應計費用	—	1
	—	25

預收款項指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之實際資金之間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將按貸款期確認為收入。

16.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周寶俠女士為上海典當公司董事周寶英女士之近親，故屬上海典當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17. 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2,218	12,218

18.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典當公司須劃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其中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股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之25%。

19. 外匯波動儲備

上海典當公司將其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0. 退休福利計劃

上海典當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上海典當公司須就薪津成本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指定百分比，為有關福利籌資。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上海典當公司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零元及零元，即上海典當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額。

21.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承租人**

上海典當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該物業租約之議定期限為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典當公司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1
	—	295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上海典當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典當公司有未清償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結餘分別約零港元及34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薪金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23.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上海典當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上海典當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960</u>
	<u>12,49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347
	<u>348</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8
	<u>12,2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u>—</u>

26.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應收貸款之金融資產、已計入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公平值層級

上海典當公司採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上海典當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上海典當公司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變動下，上海典當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受利率變動影響。上海典當公司之政策為爭取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典當公司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因此，上海典當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主要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於有關期間，上海典當公司大多數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上海典當公司目前未有訂立外幣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上海典當公司就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承受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起，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上海典當公司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壞賬風險不大。銀行結餘承受之信貸風險輕微，原因為該等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上海典當公司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上海典當公司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上海典當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347
	<hr/>
	348
	<hr/> <hr/>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hr/>
	—
	<hr/> <hr/>

資本管理

上海典當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上海典當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上海典當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進行調整。上海典當公司可透過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內，上海典當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B. 董事酬金

除上文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C. 其後事項

除上海典當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D. 其後財務報表

上海典當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以供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完成已於報告日期落實。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在(i)情況A，假設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情況B，假設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完成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晟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晟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海興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依據，並經作出(i)所涉及交易直接應佔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連；及(ii)有事實支持而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

情況A，假設完成已於報告日期落實，而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

在情況A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完成實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落實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在情況A下 之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晟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北京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海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2	—	27	33			11,662
商譽	1,498	—	—	—	8,096	1.2	9,594
其他長期資產	4,103	—	—	—			4,103
無形資產	2,350	—	—	—			2,35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247,063	—	—	—			247,06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0,000	—	—	—			12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900	—	—	—			9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516	—	27	33			395,6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06,504	—	—	—			606,504
應收貸款	—	—	8,265	538			8,8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293	—	—	44			9,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843	—	—	—			84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49,429	—	—	—			149,42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272	—	1,353	11,960	9,760 (39,385)	1.1 1.3	198,960
流動資產總額	991,341	—	9,618	12,542			983,876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在情況A下 之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晟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北京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海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0,123	—	—	—			220,1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633	—	179	25			23,83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26	—	—			2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	347			347
應付融資租約	141	—	—	—			141
應付稅項	685	—	114	—			7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5,850	—	—	—			5,850
流動負債總額	<u>250,432</u>	<u>26</u>	<u>293</u>	<u>372</u>			<u>251,1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40,909</u>	<u>(26)</u>	<u>9,325</u>	<u>12,170</u>			<u>732,7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28,425</u>	<u>(26)</u>	<u>9,352</u>	<u>12,203</u>			<u>1,128,4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04	—	—	—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0	—	—	—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64	—	—	—			1,564
修復撥備	1,100	—	—	—			1,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48</u>	<u>—</u>	<u>—</u>	<u>—</u>			<u>2,948</u>
資產/(負債)淨額	<u>1,125,477</u>	<u>(26)</u>	<u>9,352</u>	<u>12,203</u>			<u>1,125,477</u>

在情況A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1 該調整反映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76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 1.2 該調整反映現金代價約39,385,000港元超出所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估計公平值約31,289,000港元。此項超出金額於在情況A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中確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就編製在情況A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所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估計公平值約31,289,000港元乃由董事釐定，並包括(i)目標公司及晟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26,000港元；(ii)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9,352,000港元；(iii)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12,203,000港元；及(iv)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76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 1.3 該調整反映支付代價39,385,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報告日期落實及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已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
- 1.4 由於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有別於編製上文所呈列在情況A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目標集團估計公平值，本集團將確認之實際商譽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估計金額有重大差別。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情況A下之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而由商譽組成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董事認為，情況A下之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於其後報告期間評估商譽減值。

情況B，假設完成已於報告日期落實，而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在情況B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完成實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落實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在情況B下 之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晟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北京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海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2	—	27	33			11,662
商譽	1,498	—	—	—	17,978	1.6	19,476
其他長期資產	4,103	—	—	—			4,103
無形資產	2,350	—	—	—			2,35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247,063	—	—	—			247,06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0,000	—	—	—			12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900	—	—	—			9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516	—	27	33			405,5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06,504	—	—	—			606,504
應收貸款	—	—	8,265	538			8,8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293	—	—	44			9,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843	—	—	—			84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49,429	—	—	—			149,42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272	—	1,353	11,960	42,700 (82,207)	1.5 1.7	189,078
流動資產總額	991,341	—	9,618	12,542			973,994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在情況B下 之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晟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北京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海典當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0,123	—	—	—			220,1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633	—	179	25			23,83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26	—	—			2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	347			347
應付融資租約	141	—	—	—			141
應付稅項	685	—	114	—			7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5,850	—	—	—			5,850
流動負債總額	<u>250,432</u>	<u>26</u>	<u>293</u>	<u>372</u>			<u>251,1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40,909</u>	<u>(26)</u>	<u>9,325</u>	<u>12,170</u>			<u>722,87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28,425</u>	<u>(26)</u>	<u>9,352</u>	<u>12,203</u>			<u>1,128,4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04	—	—	—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0	—	—	—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64	—	—	—			1,564
修復撥備	1,100	—	—	—			1,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48</u>	<u>—</u>	<u>—</u>	<u>—</u>			<u>2,948</u>
資產/(負債)淨額	<u>1,125,477</u>	<u>(26)</u>	<u>9,352</u>	<u>12,203</u>			<u>1,125,477</u>

在情況B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5 該調整反映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2,7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 1.6 該調整反映現金代價約82,207,000港元超出所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估計公平值約64,229,000港元。此項超出金額於在情況B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中確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就編製在情況B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所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估計公平值約64,229,000港元乃由董事釐定，並包括(i)目標公司及晟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26,000港元；(ii)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9,352,000港元；(iii)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12,203,000港元；及(iv)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2,7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 1.7 該調整反映支付代價82,207,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報告日期落實及北京典當公司註冊實繳股本於緊接完成前已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1.8 由於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有別於編製上文所呈列在情況B下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目標集團估計公平值，本集團將確認之實際商譽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估計金額有重大差別。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情況B下之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而由商譽組成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董事認為，情況B下之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於其後報告期間評估商譽減值。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緒言**

吾等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九月七日有關建議收購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由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有關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紀先生	公司(附註1)	141,080,993 (附註2)	22.2%

附註：

- 紀先生為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持有佳元投資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41,080,993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141,080,993股股份已抵押作為一筆貸款之按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1)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及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商律師事務所、粵海證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商律師事務所、粵海證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通商律師事務所、粵海證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紀先生被視為賣方擔保人之聯繫人，而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代名人，故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紀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而紀先生已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vin Servic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向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出售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9,3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與Lynch Oasis Inc.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曾借出而Lynch Oasis Inc.曾借入貸款83,634,624.00港元，貸款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朱芳華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以買賣Tailor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mson Metals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朱芳華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以買賣Simso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市區重建局(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津貼協議，據此，市區重建局同意購買位於觀塘之物業，代價為69,777,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2,14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78股Modern Series Limited股份，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 (ix)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以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附送認股權證之包銷安排，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x)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x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增設上述第(ix)項所述紅利認股權證簽立之平邊契約。

- (x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增設上述第(x)項所述可換股票據簽立之平邊契約。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Make Success Limited(作為借方)就76,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劉佳女士(作為借方)就5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經(i)日期為九月二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x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Glory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作為借方)就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v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謝志成先生(作為借方)就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v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rofit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方)就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v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借方)就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ix)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天有限公司與吳瑜珊女士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吳瑜珊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AST 3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00港元，而威天有限公司已承諾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以現金向AST 3G Limited注資最多5,100,000美元，即AST 3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擬注資總額10,000,000美元之51%。
- (xx)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方)及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就4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x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Skillgreat Limited(作為借方)及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就3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x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蕭萍女士(作為借方)就5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xx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趙明、Molto Fortune Limited、Able Win Trading Limited及Top Elevate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李浩祥、李小飛及牛瑞興(分別作為Able Win Trading Limited、Molto Fortune Limited及Top Elevate Limited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收購本金總額為260,284,500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
- (xxi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北京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與北京典當公司訂立之管理營運合約(經由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第一份修訂合約修訂)。
- (xx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與上海典當公司訂立之管理營運合約(經由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第一份修訂合約修訂)及股權質押合約(經由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第一份修訂合約修訂)。
- (xxvi) 買賣協議。
- (xxvii) 本公司、佳元投資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建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姚懿庭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6-1910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6-1910室)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包括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將於完成前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草擬本);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7頁;
- (vi) 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83頁;
- (vii)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及晟元、北京典當公司以及上海典當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調整報表;
- (viii)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x) 國衛就本集團債務聲明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 (x) 國衛就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情況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x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xiii)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全部通函(如有);及
- (xiv) 本通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是購入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6-1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